



PeaceCarbonInsight

和碳视角



主办单位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微信号 [peacecarbon](https://www.peacecarbon.com)

总第 85 期 (2020 年第 7 期)

目 录

| | |
|--|----|
| 和碳研究 | 1 |
| 《上海市 2019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解读 | 1 |
| 和碳要闻 | 4 |
| 和碳公司入选工信部 2020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 4 |
| 和碳公司受邀参加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线上培训 | 5 |
| 和碳公司成为多个省级工信厅推荐的节能诊断机构 | 5 |
| 吉林永吉经开区管委会与北京和碳签署国家重点节能诊断合同 | 6 |
| 和碳公司助力全国节能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 | 7 |
| 北京和碳协助上饶市葛仙山风景名胜入选江西省第三批低碳旅游示范景区 | 9 |
| 和碳招募/招聘 | 10 |
| 疫情之下“跨界”合作，决胜 2020 年下半年 | 10 |
| 和碳公司节能专业人才招聘简章 | 12 |
| 政策聚焦 | 13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3 |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十三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0〕56号) | 16 |
| 碳交易与碳市场 | 18 |
| 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1-5包)中标公告 | 18 |
| 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6-11)包中标公告 | 21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2019版)》及《上海市 2019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 25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 26 |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全省重点排放单位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核工作 | 27 |
| 四川省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报告和信息披露试点工作 | 27 |
| 黑龙江省组织高耗能企业核查培训 | 28 |
| 绿色发展 | 29 |
|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揭牌仪式 | 29 |
| 《中国绿色供应链发展报告(2019)》正式发布 | 29 |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 30 |
| 贵州省工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 | 31 |
| 聚焦制造业绿色高质发展 促进八闽大地实现“产业美” | 31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 33 |

| |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35 |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 38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39 |
| 欧盟新版循环经济行动计划政策要点 | 39 |
| 第四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举行中方呼吁推动《巴黎协定》全面有效实施 | 42 |
|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43 |
| 安徽省政协副主席牛立文来省生态环境厅调研重点提案督办工作 | 47 |
| 节能专题 | 49 |
|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召开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视频交流会 | 49 |
| 北京市经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的通知 | 49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50 |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53 |
| 江苏省工信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 56 |
| 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组织开展 2020 年工业节能诊断云启动活动..... | 57 |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 | 58 |
| 认证认可 | 60 |
| 《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解读..... | 6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63 |
| 专家观点 | 66 |
| 中国工程院院士杜祥琬：能源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 | 66 |
| 绿色金融 | 70 |
| 三部门就《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70 |
| 探索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特色发展模式..... | 70 |
| 绿色金融支持清洁供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展..... | 71 |
| 政策法规链接 | 73 |
| 关于和碳公司 | 74 |

和碳研究

《上海市 2019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解读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丽

2020年6月19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2019版）》及《上海市2019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以下简称《2019版方案》）的通知。2019年度，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的企业共313家，较上一年度（288家）增加25家。《2019版方案》中直接发放配额比例、给出CCER的抵消规则、电力热力行业企业碳排放基准及相关参数、直接发放配额相关参数上有一定调整。

本文将《2019版方案》与《上海市2018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进行对比分析，解析异同。

一、配额总量

与2018年度相比，配额总量没有变化，仍是1.58亿吨碳排放配额。

二、分配方法

2019年度，上海仍是采取行业基准线法、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排放法确定纳管企业2019年度基础配额。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行业基准线法和历史强度法等基于排放效率的分配方法。

表1 上海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

| 分配方法 | 适用行业企业 |
|--------|--|
| 行业基准线法 | 发电、电网和供热等电力热力行业企业 |
| 历史强度法 | 主要产品可以归为3类（及以下）、产品产量与碳排放量相关性高且计量完善的工业企业，以及航空、港口、水运、自来水生产行业企业 |
| 历史排放法 | 商场、宾馆、商务办公、机场等建筑，以及产品复杂、近几年边界变化大、难以采用行业基准线法或历史强度法的工业企业 |

具体的基数及计算公式等详见《2019版方案》。

三、配额发放

2019年度，上海碳排放配额发放仍是分为直接发放配额和有偿发放配额两种。区别于2018年度的免费直接发放配额，2019年度仅对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纳管企业，直接一次性免费发放配额至其配额账户；对于采用行业基准线法或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纳管企业，不再100%发放配额，而是先按照2018年产量、业务量等生产经营数据的80%确定2019年度直接发放的预配额并免费发放，待2020年清缴期前，根据其2019年度实际经营数据对配额进行调整，对预配额和调整后的配额的差额部分予以收回或补足。

四、抵消机制

2019年度，上海纳管企业仍可以使用符合要求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下称“CCER”）进行配额清缴，每吨CCER相当于1吨碳排放配额。CCER所属的自愿减排项目应是非水电类项目，且其所有核证减排量均应产生于2013年1月1日后，这些要求都没有发生变化。但对CCER使用比例做出了调整。2018年度，允许使用的CCER比例是不得超过企业年度基础配额的1%；而2019年度则规定CCER使用比例不得超过企业经市生态环境局审定的2019年度碳排放量的3%，其中项目所在地位于长三角地区以外的CCER使用比例不得超过企业经市生态环境局审定的2019年度碳排放量的2%。

五、电力热力行业企业碳排放基准及相关参数

2019年度，上海发电行业的碳排放基准及相关参数没有发生变化，而电网和供热两个行业则有参数值的调整。

电网企业：单位供电量线损率基准由2018年度的6.14%调整为5.80%，其它参数没有发生变化。

供热行业：热电联产增加了燃气机组的单位综合供热量碳排放基准（0.06885吨二氧化碳/吉焦）。

六、直接发放配额相关参数

对于基于排放效率分配的企业，前三年各类产品碳排放强度（单位产量碳排放、单位业务量碳排放等）持续下降的，对于基于历史排放法分配的企业，前三年碳排放量持续下降的，按表2中相关参数确定企业直接发放配额。

纳管企业2019年度的直接发放配额根据其对应的分配方法和企业2018年因含碳能源消耗（天然气除外）导致的直接排放占其总排放量的比例来确定，在企业年度基础配额基础上乘上一定比例。与2018年度相比，2019年度直接发放配额的比例提升整体0.5%-1%，含碳能源比例 $a \geq 50\%$ 的工业企业和电力热力企业提升1%，含碳能源比例 $a < 50\%$ 的工业企业和电力热力企业以及非工业企业提升0.5%。

表2 直接发放配额相关参数

| 分类 | 含碳能源排放比例(a) | 2018年度直接发放配额 | 2019年度直接发放配额 | 变化 |
|--------|----------------------|------------------------|--------------------------|------|
| 工业企业* | $a \geq 75\%$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3\%$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4\%$ | 1% |
| | $50\% \leq a < 75\%$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5\%$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6\%$ | 1% |
| | $25\% \leq a < 50\%$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7\%$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7.5\%$ | 0.5% |
| | $a < 25\%$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9\%$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9.5\%$ | 0.5% |
| 电力热力企业 | $a \geq 50\%$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6\%$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7\%$ | 1% |
| | $a < 50\%$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9\%$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 $\times 99.5\%$ | 0.5% |

| | | | |
|--------|--------------|----------------|------|
| 非工行业企业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99% | 企业年度基础配额×99.5% | 0.5% |
|--------|--------------|----------------|------|

注：1. 工业企业指本市纳管企业中，除电力热力外的所有工业行业企业。

2. 表中 a 为企业含碳能源消耗（天然气除外）导致的直接排放占其总排放量的比例。

上海碳市场 2019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进展

2020年2月28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新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沪环气〔2020〕38号），要求上海各相关企业应于5月18日17:00前报送经第三方核查的最终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电子版和纸质版（最终版）。

受疫情影响，2020年3月5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沪环气〔2020〕45号），提出将酌情推迟企业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及配额履约时间。

2020年6月19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2019版）》及《上海市2019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2020年6月28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和2020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编制与报送工作的通知》，确定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在2020年7月31日（周五）前完成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和2020年度监测计划的报送工作。

此次《上海市2019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出台及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和2020年度监测计划的报送时间的明确，标志着上海碳市场2019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加速推进。

和碳要闻

和碳公司入选工信部 2020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2020年7月15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诊断综合利用司2020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选聘项目中标公告，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顺利中标。

十多年来，和碳公司一直专注于节能、低碳、认证、环保领域，去年8月，和碳公司中标2019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首次成为工信部遴选的国家工业节能诊断第三方服务机构，目前已完成的公益性节能诊断项目86个，涵盖了15个省，共提出节能项目建议265个，其中非管理类节能改造项目232个。

在收获了良好的口碑之后，截至日前，今年又获得了北京、安徽、山西、广东、广西、湖南、湖北、陕西、内蒙古、四川、云南、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等近20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部分省份在等待工信部招标结束后安排任务）的推荐开展节能诊断。和碳公司除了持续组织内部员工开展节能诊断培训，还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利用公司微信平台、《和碳视角》电子期刊和在线培训方式开展节能诊断宣贯工作，2020年3月31日通过腾讯视频直播，开展了工业企业节能诊断公益讲座，收看直播的专业技术人员近千人。今年节能周期间，和碳公司应内蒙古工信厅邀请，北京和碳公司教授级高工王文堂应邀就企业节能诊断方法与典型案例进行讲解，重点介绍了和碳公司在2019年工信部国家重点节能诊断项目过程中，根据公司《万家企业节能低碳技术数据库》发现企业节能潜力，并提出多套技术改进方案，以及专家现场发现问题，并结合测试数据发现工业窑炉、电气系统节能机会的典型案例。此外，和碳公司还派代表到福建宁德市参加了6月29日福建节能周活动，现场宣讲节能诊断服务。

和碳公司节能诊断优势在于：（1）制定目前国内首个全面节能诊断企业标准《全面节能诊断技术规范（HTB001—2019）》，节能诊断更规范；（2）建立了国内独有的《万家企业节能低碳技术数据库》，为远程遴选技术创造了条件；（3）技术团队节能诊断实践经验丰富，为几百家企业实施了全面节能诊断、专项诊断、能源审计、耗煤诊断、能源消费量核查、节能监察。（4）配备了主要的检测设备，并且技术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这些检测设备。（5）和碳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网络，在全国20多个省设立了分支机构，可以充分利用本地化技术力量并结合全国不同地方节能技术的优良实践提供节能诊断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在2020年7月9日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视频交流会讲话中指出：“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发挥市场化机构作用，推动工业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的有效手段。”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共遴选出200余家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4000余家工业企业提出了节能改造措施建议7900余项，预期可实现年节能量1400万吨标准煤，节约能源成本约110亿元。2020年3月工信部发布《2020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指出：推进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组织对1万家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联系指导，加强培训和宣传，分类实施，鼓励行业协会、大型企业、节能技术装备提供商等积极参与，扩大诊断成果运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2020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对根据节能诊断建议实施节能改造的企业，在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和碳公司将组织精干技术力量，高水平完成今年的各个省市的节能诊断任务。也期待与社会各界就节能诊断开展合作，共同推动节能诊断工作，合作咨询电话：137 2000 6839（叶婷婷供稿）

中标公示链接：

http://www.ccgp.gov.cn/cggg/zygg/zb主gg/202007/t20200715_14656353.htm

和碳公司受邀参加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线上培训

6月29日-7月5日是全国第30个节能宣传周，主题是“绿水青山，节能增效”。为持续提升工业能效水平，加快实现绿色发展，内蒙古工业和信息化厅7月3日组织召开了2020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线上培训。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工信部门节能管理负责人、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重点企业节能管理人员、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代表300多人参加了线上培训。内蒙古工信厅杨子江处长对2020年节能诊断工作做了总体部署，中国绿色制造联盟专家就工信部节能诊断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讲解。

北京和碳公司教授级高工王文堂应邀就企业节能诊断方法与典型案例进行讲解，重点介绍了和碳公司在2019年工信部国家重点节能诊断项目过程中，根据《万家企业节能低碳技术数据库》发现企业节能潜力，并提出多套技术改进方案，以及专家现场发现问题，并结合测试数据发现工业窑炉、电气系统节能机会的典型案例。详实的诊断过程，可供2020年节能诊断时借鉴。（王彦斌供稿）

节能诊断方法与典型案例

- 一、节能诊断步骤
- 二、节能技术遴选
- 三、典型工艺节能诊断案例
- 四、热力系统典型节能诊断案例
- 五、电气系统典型节能诊断案例

和碳公司成为多个省级工信厅推荐的节能诊断机构

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各地区、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指导、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实施、企业积极参与的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机制初步形成。培育壮大一批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制定一批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标准，努力构建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诊断服务体系。

和碳公司为加快推进2020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根据工信部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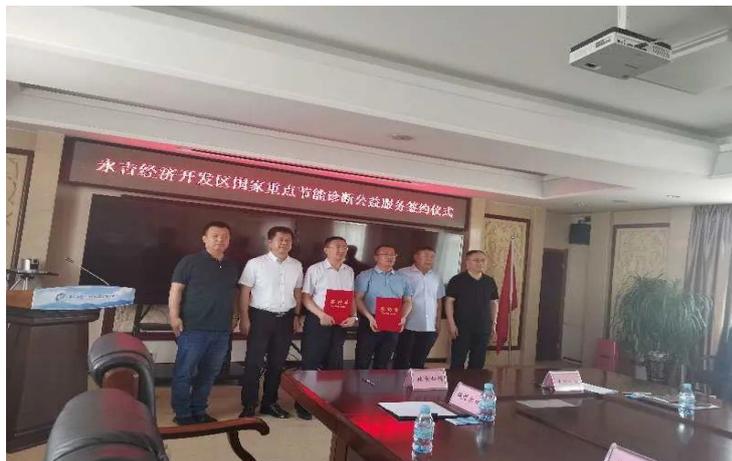
能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107 号及有关要求,积极开展节能诊断业务,通过现场调查、检测以及对能源消费账单和设备历史运行记录的统计分析,对能源管理情况的检查、评价等,发掘用能单位的节能潜力,为用能单位的节能改造提供依据。和碳公司具有一定的节能诊断优势,制定了目前国内唯一的企业标准《全面节能诊断技术规范(HTB 001—2019)》,节能诊断更规范;建立了国内独有的《万家企业节能低碳技术数据库》,为远程遴选技术创造了条件;技术团队节能诊断实践经验丰富,为几十家企业实施了全面节能诊断、专项诊断。

和碳公司与省、市、县工信部门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多地工信部门提供节能咨询、能源审计、信息服务等工作。2020 年,和碳公司获得了安徽省、山西省、湖南省、广东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吉林省、福建省等多个省区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推荐函,中标以后,公司领导积极和各地工信部门对接任务,技术团队有序开展节能诊断业务,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和碳公司拥有专业的节能诊断技术团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申报国家节能诊断项目,致力于实现低碳、节能、环保的一站式服务,树立和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引领低碳世界”为愿景,为生态文明建设服务!(贺燕玲供稿)

吉林永吉经开区管委会与北京和碳签署国家重点节能诊断合同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吉林永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在管委会三楼 2 号会议室,举行了国家重点节能诊断任务签约仪式。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永吉县相关领导、永吉经济开发区相关企业负责人以及和碳公司代表,共计 18 人出席了签约仪式。签约仪式由永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曹东主持,永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苑玉建、和碳公司总经理孟早明分别致辞。



签约仪式上,和碳公司总经理孟早明就和碳公司节能诊断业务做了详细介绍。2019 年北京和碳公司为 15 个省,86 家企业提供了节能诊断服务,和碳公司在节能诊断方面拥有专业优势,技术团队节能诊断实践经验丰富。和碳公司将依据工信部、吉林省工信厅和市工信局相关要求,组织精干技术力量,稳步推进,按八个步骤开展节能诊断工作,即确定诊断范围、初步调研、远程诊断、遴选技术、调研测试、技术交流、得出诊断结论、编制节能诊断报告。随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曹东与和碳公司总经理孟早明签署节能诊断任务公益服务协议;吉林农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总经理刘利君、吉林恒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方夕水总经理分别与和碳公司区域经理李金龙签署节能诊断合作协议。

2020年上半年，和碳公司与永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签署永吉经开区省级绿色园区创建合作协议。2020年5月，永吉经济开发区被吉林省工信厅正式认定为省级绿色园区。此次国家重点节能诊断任务签约仪式的顺利进行，表明双方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加强。未来，和碳公司将通过专业优势和高效服务，为永吉经济开发区节能诊断提供完善服务，助力园区绿色发展。（贺燕玲供稿）

和碳公司助力全国节能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

2020年6月17日，国家发改委等十四个国家机关发布了《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各地积极响应，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宣传纪念活动，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邀参与了福建省节能周和安徽省淮南市低碳日启动活动。

2020年6月29日至7月5日是全国第30个节能宣传周。福建省节能周于6月29日上午在福建省暨宁德市万达广场隆重启动。本次活动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宁德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福建省节能中心、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福建省节能服务协会承办。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节能服务企业代表受邀参加活动。



福建省节能周相关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兰文、宁德市政府副市长杨方、福建省节能中心主任曾斌及国家节能中心、福建省工信厅节能处相关领导出席启动仪式。福建省工信厅副厅长兰文在启动仪式上指出，福建省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节能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通过节能宣传周活动，引导各用能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将节能理念融入日常工作、生活中，培育形成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2020年7月2日是中国的第八个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绿色低碳，全面小康”。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为树立广大市民的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于7月2日开展了以“绿色低碳，全面小康”为主题的低碳日宣传活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远虎等领导出席活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远虎等领导出席活动

和碳公司长期致力于低碳节能工作，本次低碳日活动我司受邀拍摄低碳日讲座视频。主讲专家为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王玮。视频中，王老师分别讲解了温室气体与气候变化；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行动；国内低碳政策；国内碳交易情况；以及低碳生活。



2020年7月3日，为践行“绿水青山，节能增效”的节能宣传周主题，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各盟市、旗县工信局节能科负责人、工业节能诊断具体工作人员，各有关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各盟市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重点企业参加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线上培训。会上邀请了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代表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船级社讲解节能诊断业务和具体经验，增强企业节能效力，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在节能周以及低碳日的活动现场，我司还向市民派发了环保购物袋，把绿色节能、低碳发展理念带到广大市民的生活中。传递低碳生活理念的同时，让更多的群众成为低碳环保的宣传者、实践者，引导市民从小事做起，让节能、低碳、减排、绿色消费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以实际行动来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让群众爱惜资源、保护环境，为创建低碳减排、绿色环保的城市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徐继生供稿）

北京和碳协助上饶市葛仙山风景名胜区入选江西省第三批低碳旅游示范景区

2020年6月16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江西省第三批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名单，入选景区共10个，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协助申报的上饶市葛仙山风景名胜区成功入选。

为积极探索江西绿色低碳发展的新方式和新路径，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鼓励生产、生活方式向低碳转型，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精神，经有关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推荐，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和文广新旅局初审申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最终确定10个景区为江西省第三批低碳旅游示范景区。

位于上饶市铅山县境内的葛仙山风景名胜区是4A景区，景区管委会对申报、创建工作非常重视。2018年5月江西鑫邦葛仙山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低碳旅游示范景区申报工作的委托合同。接受委托后，北京和碳协助甲方依据《低碳示范景区综合自评评分表》开展自评，并完成了自评估报告；北京和碳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编制完成了低碳旅游示范景区的申请报告、实施方案、综合评价自评评分表及自评评分报告（文件、材料、照片）；在上级主管部门对景区进行实地考察、复核以及专家评审会期间，北京和碳全程陪同配合，代表甲方汇报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北京和碳协助甲方最终提交的书面申请报告、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实施方案、低碳旅游示范景区综合评价自评评分表与自评评分报告及其附录，包括文本、图纸、各阶段相关调查基础资料汇编和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北京和碳在低碳领域已经取得多项国家级、省级资质，熟悉国家有关方面的政策和技术要求，具有丰富的核查和方案编写经验。此次协助申报的上饶市葛仙山风景名胜区成功入选江西省第三批低碳旅游示范景区，丰富了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地方低碳试点项目业绩。（高平焰供稿）

和碳招募/招聘

疫情之下“跨界”合作，决胜2020年下半年

世界银行在最新《全球经济展望》报告中说，世界经济今年预计将收缩 5.2%，是 80 年来最严重的衰退，遭受经济损失的国家数量之多意味着此次下滑的规模超过了 150 年来的其他所有经济衰退。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全球累计确诊新冠肺炎已超过 1000 万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防疫将常态化，加强行业不同主体之间合作，降低各种运营成本，节能增效将是近期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您所在的机构是否属于以下情况之一：

1、地方国资平台企业（省、市级环境、能源、排污权交易平台）和地方节能、低碳、生态环境智库，有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大型企业集团成熟的沟通、合作渠道。但缺少核心专业技术人员和业绩及成功案例。

2、创业多年，所从事的行业业务相对稳定，急待开拓新业务领域。

3、在节能、低碳、环保领域工作多年，有较深厚的行业人脉关系。创业不久或打算创业，缺少核心技术合作伙伴以及业绩，面对越来越高的行业招投标门槛，手足无措。

4、属于以下企业：

(1)具有为工业企业、通信企业服务经验的节能服务公司；

(2)具有锅炉、蒸汽系统、制冷等热力系统节能技术；

(3)具有适用于工业企业风机、泵、压缩机等设备的节电技术及其他节能技术；

(4)具有节水、低碳技术。

5、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正在寻找投资方向。

6、其他有志于在低碳、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的情况。

如何成为合作伙伴

熟悉以下一个或多个渠道，亦或有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者

1、熟悉所在区域省（市）节能、环保、低碳主管部门或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智库、高校、行业协会；

2、熟悉所在区域高耗能企业或者区域重点企业。

合作方式

1、负责所在地市业务渠道拓展及维护，及时反馈所在区域的重要政策动态及重点企业动态；

2、负责所在区域项目推荐、洽谈、投标等事宜；

3、负责所在区域和碳公司典型业绩案例、微信公众号、电子期刊推介。

合作价值

1、成熟品牌，十年打磨，业绩充足，回报丰厚；

2、经过培训达到公司统一的专业技术人才水准，额外享受项目执行技术专家费，按人天或者项目拨付；

3、无任何加盟费，零风险。总公司提供全流程培训、市场开发辅助、项目高效执行等交钥匙工程服务，无后顾之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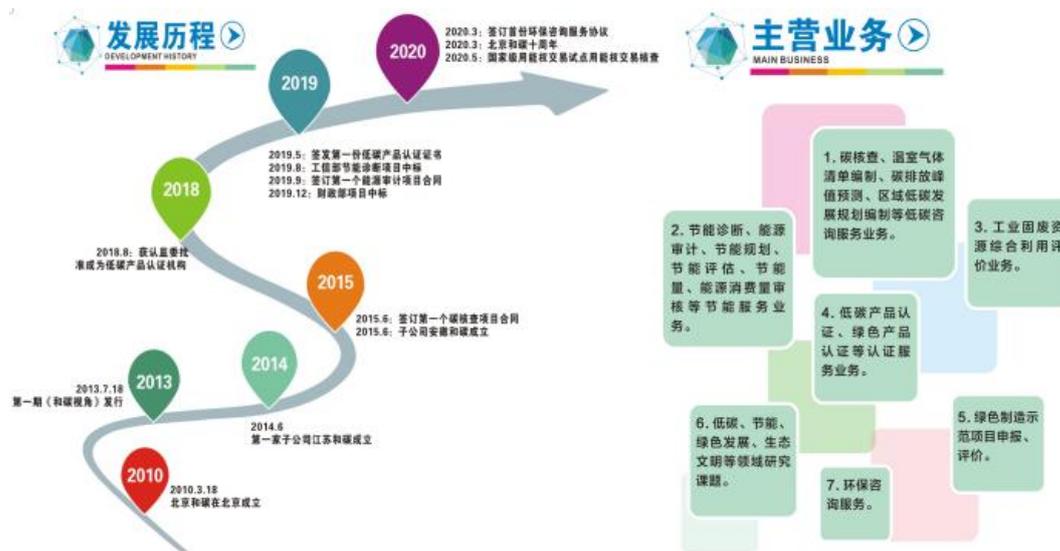
4、业绩较好的地方合作伙伴，有机会优先成为公司地方合伙人。

商洽流程

1. 筛选（请提供主要工作经历、项目业绩及当地业务渠道情况自评简报，发送至 mzm@peacecarbon.com）。
2. 面谈及互访。
3. 确定合作框架并组织业务培训、对接。
4. 商洽电话：137 2000 6839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3000万。和碳公司是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是工信部正式遴选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碳减排预算报告编制、复核单位。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福州、上海、南京、广州、成都、合肥、太原、南昌、武汉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公室。



十年来，和碳公司一直专注于节能、低碳、认证、环保领域。目前，和碳公司完成了15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节能诊断服务项目，参与过全国16个省市重点企业碳核查及复查工作，核查重点企业超过1000家。同时，和碳公司还是11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遴选的第三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

和碳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万家企业绿色发展平台，快速实现业务链闭环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低碳节能认证环保一站式服务商。

和碳公司节能专业人才招聘简章

一、招聘岗位

1.节能顾问

主要工作：工业企业节能潜力、碳减排诊断（包括主要高耗能工业行业生产系统、电气系统、热力系统等与节能、碳减排有关领域），企业现场诊断，查找存在的节能潜力，并提出解决方案。参与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节能低碳咨询、绿色发展咨询等项目工作。灵活工作时间，有项目时参与。

基本条件：（1）热能、电气、钢铁/化工/建材/机械等工科专业毕业；（2）有工业企业工艺、热力、电气岗位10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3）大专以上学历；（4）副高以上职称。

近两年退休人员优先考虑。

工作地点：除出差之外居家办公，或选择北京/合肥/广州/成都/福州/太原/武汉任一办公室。

待遇：面议。

2.节能咨询师

主要工作：工业企业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节能课题研究等。

基本条件：文笔流畅，擅于编写技术报告，热能、电气、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等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有工业企业生产、热力、电气系统岗位工作经验，或工程设计经验者优先。

基本条件：（1）热能、电气、钢铁/化工/建材/机械等工科专业毕业；（2）本科以上学历；（3）能适应经常出差。

工作地点：北京、合肥、广州、成都、福州、太原任一办公室。

待遇：面议

二、公司简介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3000万。和碳公司是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是工信部正式遴选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碳减排预算报告编制、复核单位。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福州、上海、南京、广州、成都、合肥、太原、南昌、武汉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公室。

十年来，和碳公司一直专注于节能、低碳、认证、环保领域。目前，和碳公司完成了15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节能诊断服务项目，从2019年10月开始半年内完成了节能诊断、节能监察、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等节能项目172个，参与过全国16个省市重点企业碳核查及复查工作，核查重点企业超过1000家。同时，和碳公司还是11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遴选的第三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

三、联系方式

简历请发至：zlx@peacecarbon.com；抄送：mzm@peacecarbon.com 和 wwt@peacecarbon.com。

手机：137 2000 6839

政策聚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改委 时间：2020年7月8日

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力量，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全国工商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围绕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完善稳定普惠的产业支持政策、推动提升企业经营水平、畅通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十二条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方面，要求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持续完善招投标机制，积极兑现对企业各项承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建设。在完善稳定普惠的产业支持政策方面，要求引导民营企业参与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建设，贯彻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在推动提升企业经营水平方面，要求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推进商业模式创新，督促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在畅通信息沟通反馈机制方面，要求有关部门了解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诉求，做好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宣讲，营造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时间：2020年7月3日

沪府规〔2020〕12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青浦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为深入

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在改革集成、资金投入、项目安排、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快形成政策合力，率先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率先探索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现就支持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制订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推进重大改革系统集成和改革试点经验共享共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的全面深化改革举措，可在地方试点的，支持示范区集中落实、率先突破、系统集成。两省一市实施的改革创新试点示范成果，均可在示范区推广分享。（责任单位：两省一市各相关部门、单位）

二、赋予示范区执委会相关管理权限。赋予示范区执委会省级项目管理权限，统一管理跨区域项目，负责先行启动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的跨区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赋予示范区执委会联合两区一县政府行使先行启动区控详规划的审批权。（责任单位：两省一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部门）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两省一市按比例共同出资设立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3年累计不少于100亿元），用于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的建设发展以及相关运行保障。在此基础上，两省一市加大对示范区财政支持力度（具体办法由两省一市自行制定），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面的财政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两省一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示范区投资基金。（责任单位：两省一市财政部门，示范区执委会）

四、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资本在示范区依法设立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以及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跨区域在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提升示范区分支机构层级，深化业务创新，服务示范区发展。（责任单位：两省一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在示范区发展绿色信贷，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推行绿色保险，开展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节能环保质押融资等创新业务。有效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充分发挥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和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各类绿色发展产业基金。（责任单位：两省一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地方金融监管、发展改革部门）

六、建立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管理机制。示范区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由两省一市优先保障。涉及区域规划的轨道、高速公路、国道、航道、通用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由省（市）以上统筹安排。按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由两省一市建立建设用地指标周转机制，周转期最长不超过5年，保障示范区重大项目实施。（责任单位：两省一市规划资源部门）

七、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推进全要素生态绿色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耕地总量平衡、质量提升、结构优化的前提下完善各类空间布局，优先将示范区全域整治项目申报列入国家试点。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调整试点，对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零星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布局调整。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因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根据项目用地规模，制定占用补划方案并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内实施补划。对于省际断头路等重大、急需的基础设施、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林地的，由两省一市在完善占补平衡管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承诺补充机制。（责任单位：两省一市规划资源部门）

八、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能。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混合。优化调整村庄用地布局，通过村内平移、跨村归并、城镇安置等方式，推进农民集中居住。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两省一市规

划资源部门)

九、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信、广电运营商加快实施5G、千兆光纤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探索跨域电信业务模式创新。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统筹规划示范区互联网数据中心及边缘数据中心布局，加强对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基础支撑和服务能力。支持引导示范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标识解析企业节点。推进数字制造、量子通讯、智慧交通、未来社区等应用，加快“城市大脑”建设。（责任单位：两省一市工业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大数据管理部门）

十、打造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区。争取高水平大学在示范区设立分校区、联合大学和研究机构，并开设优势学科、专业。支持优质教育集团在示范区办学或者合作办学，对落户在示范区的高校、中小学校在开办条件和运行保障上给予支持。支持打造职业教育高地，结合示范区产业特点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探索跨省职业教育“中高贯通”“中本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支持依托现有资源，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师资培训中心。（责任单位：两省一市教育部门）

十一、推动继续教育资源共享。在示范区内实行继续教育学时（分）互认、证书互认。对省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培训项目，可突破参训对象地域限制。聚焦示范区内重点产业，共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并积极申报国家级基地。（责任单位：两省一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整合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实施公共应急和传染病联防联控，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鼓励省（市）级三甲医院在示范区建立分院或者特色专科，与示范区内医院建立结对支持机制，打造长三角医疗培训一体化平台。支持示范区内符合标准的医院创建三甲。支持境外医疗机构、境外医师在示范区办医、行医。推广影像资料、检验报告互认。（责任单位：两省一市卫生健康部门）

十三、探索推进医保目录、医保服务一体化。在示范区内注重打破区域限制，重点推进医疗资源互补、医保信息互通、医保标准互认、业务经办互认、监管检查联合。完善医保异地结算机制，在示范区内全面实现异地就医门诊、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责任单位：两省一市医疗保障部门）

十四、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合作发展。联合打造示范区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共建江南水乡古镇生态文化旅游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现有体育赛事知名度，吸引更多更高级别体育赛事落户示范区，推动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联合开展考古研究和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推进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实现示范区城市阅读、文化联展、文化培训、体育休闲、旅游一卡通、一网通、一站通、一体化。（责任单位：两省一市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十五、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在示范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促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场所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两省一市发展改革部门）

十六、探索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和激励机制。推动示范区内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鼓励相关地区建立科技创新券财政资金跨区域结算机制。针对目标清晰的示范区内企业共性技术需求，探索“揭榜制”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机制，支持示范区内企业申报三省一市科技攻关项目，推动项目驱动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责任单位：两省一市科技、民政部门）

十七、统一相关职业资格合格标准和职称评审标准。对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计量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项目，实行统一合格标准、统一证书式样。

对考试合格人员，允许跨区域注册执业。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在部分专业技术领域探索实行统一的评价标准和方式，推进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质互认。示范区内工作经历视作医生、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基层工作经历。（责任单位：两省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八、推进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互认。在两省一市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示范区内跨域从事与原专技职务相同或相近工作的，无需复核或者换发职称证书。对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在示范区内就业的，不再要求对技能水平进行重新评价。（责任单位：两省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九、完善吸引海外人才制度。支持在示范区设立“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为外国人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对拟长期在示范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外籍人才，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的工作许可。（责任单位：两省一市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十、优化企业自由迁移服务机制。长三角区域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示范区内跨省（市）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由迁出地税务机关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迁移手续，并将企业相关信息即时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由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责任单位：两省一市税务部门）

二十一、创新医药产业监管服务模式。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究用对照药品的进口流程，探索引入市场化保险机制，提高医药产业等领域的监管效能。允许示范区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委托长三角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责任单位：两省一市药品监管部门）

二十二、加强组织保障。两省一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根据本政策措施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两区一县要承担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研究建立产业合理布局、有序招商和错位发展等工作机制。示范区执委会要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资源配置和一体化制度创新及推进实施的职责，做好政策研究、情况交流、检查评估和信息报送等工作，掌握各项政策实施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两省一市报告。两省一市对两区一县实施有别于其他市县的体现新发展理念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办法。（责任单位：两省一市各相关部门）

本政策措施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十三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0〕56号)

来源：国家能源局 时间：2020年7月8日

国能综通监管〔202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公司、华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广核集团公司，相关能源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能源规划确立的重点目标任务，进一步推动重大工程项目有效落地，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根据我局《2020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我们研究制定了《“十三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各派出机构加强工作统筹，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监管内容和措施，确保相关工作有效落实。要加强与局机关的沟通联系，及时报送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国家能源局相关职能司要对派出机构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请各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地方能源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能源规划落实，要全面准确地梳理有关数据和材料，如实分析国家规划在本地实施成效、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按时提交自查报告。对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在监管工作中反馈的情况，应当及时核实处理。请各地方能源管理部门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并于6月15日前报所在地派出机构。

三、各能源企业负责能源规划的具体实施和项目建设运营，要对照监管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梳理国家能源规划落实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请各能源央企于6月1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报送一名工作联系人，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各能源央企下属单位及地方企业同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畅通与所在地派出机构的联系渠道。

四、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开展监管工作，以点带面，务求实效。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既要避免形式主义、走过场，也要防止增加基层负担。要“督”“战”结合，既要及时发现问题，也要通过督促协调、约谈整改等方式力促问题解决。国家能源局将适时组织相关职能司、第三方机构人员赴部分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现场开展核查工作。

联系电话：010-66597346 66598646

传 真：010-66023677

附件：“十三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6月8日

原文链接：http://zfxgk.nea.gov.cn/2020-06/08/c_139160214.htm

碳交易与碳市场

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 (1-5包) 中标公告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时间：2020年7月9日

一、项目编号：HB2020054670020064

二、项目名称：碳市场建设专项

三、中标（成交）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供应商编码 |
|--|--|---|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北科技大学(联合体成员) |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南街40号楼(联合体牵头人) 石家庄市裕翔街26号(联合体成员) | 911101011012963816 (联合体牵头人) 12130000401707832T(联合体成员) |
|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石家庄弘益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1904-1906室(联合体牵头人)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100号紫金大厦2112室(联合体成员) | 91330100790937569T (联合体牵头人) 91130104694652504J(联合体成员) |
|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国农小康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69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B座11层(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24层2806室(联合体成员) | 91130000750273219R (联合体牵头人) 91110108733475724A(联合体成员) |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联合体牵头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宁街1号4-5层(联合体成员) | 91110105739396429N (联合体牵头人) 91130100055482123W(联合体成员) |
|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922单元(联合体牵头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101号曼酒特商厦309室(联合体成员) | 91110101558503117M (联合体牵头人) 91130100MA07MWQ22E(联合体成员)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标准 | 服务时间 | 中标金额 | 下浮率 | 费率 | 优惠率 | 优惠产品简要描述信息 | 优惠价/入围价 |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河北科技大学 (联合体成员) | 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1包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772000 | | | | | |
|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石家庄弘益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2包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6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p>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国农小康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p> | <p>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 3 包</p> | <p>详见招标文件</p> | <p>详见招标文件</p> | <p>详见招标文件</p> | <p>详见招标文件</p> | <p>630000</p> | | | | | |
| <p>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p> | <p>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 4 包</p> | <p>详见招标文件</p> | <p>详见招标文件</p> | <p>详见招标文件</p> | <p>详见招标文件</p> | <p>676700</p>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 5 包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674000 | | | | | |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李喜昌、杨红娟、崔彦芳、陈利辉、王丁南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 参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相关约定进行收取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 50740.5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06号

联系方式: 0311-87908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北环保绿缘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中苑大厦A座1203室

联系方式: 0311-83020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世勋、苗帅

电话: 0311-83020866

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6-11)包中标公告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时间: 2020年7月9日

一、项目编号：HB2020054670020064

二、项目名称：碳市场建设专项

三、中标（成交）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供应商编码 |
|---|--|---|
|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石家庄桥西区中山东路158号滨江商务大厦1-1-2315（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5层502至512室（联合体成员） | 91130100595412767A（联合体牵头人）91110108551445647R（联合体成员） |
|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63号A座3楼（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21室（联合体成员） | 91130104684313381L（联合体牵头人）91110102553147424F（联合体成员） |
|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8楼A区（联合体牵头人）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20号河北师大科技园A座1030号（联合体成员） | 91440300764953311U（联合体牵头人）91130100068117715Y（联合体成员） |
| 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100号紫金大厦2115-2119室（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1号楼3062室（联合体成员） | 91130105348053648B（联合体牵头人）91110102663707242X（联合体成员） |
| 河北骏兴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46号河北省科学院4号楼406室（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6号（联合体成员） | 9113010430802480XW（联合体牵头人）91440106724833905B（联合体成员） |
|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北省节能协会（联合体成员）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6号26号楼三层301（联合体牵头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25号西清公寓1-901（联合体成员） | 911101057488192516（联合体牵头人）5113000073290390XN（联合体成员）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标准 | 服务时间 | 中标金额 | 下浮率 | 费率 | 优惠率 | 优惠产品简要描述信息 | 优惠价 / 入围价 |
|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 6包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607000 | | | | | |
|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 7包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675000 | | | | | |
|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 碳市场建设专项—河北省重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62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河北师范大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 8 包 | | | | | | | | | | |
| 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碳市场建设专项一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 9 包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645500 | | | | | |
| 河北骏兴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碳市场建设专项一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 10 包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614600 | | | | | |
|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碳市场建设专项一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664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河北省节能协会(联合体成员) | 河北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11包 | | | | | | | | | | | |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李喜昌、贺会婷、杨海波、陈利辉、王丁南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参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相关约定进行收取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 57487.5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06 号

联系方式：0311-87908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北环保绿缘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88 号中苑大厦 A 座 1203 室

联系方式：0311-83020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世勋、苗帅

电话：0311-8302086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2019 版）》 及《上海市 2019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沪环气〔2020〕119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10 号）的规定以及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经市政府同意，我局拟定了《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2019版）》（附件1，以下简称名单）及《上海市2019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附件2，以下简称方案），以此作为本市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等工作的依据。

现将名单和方案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相关工作。请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按照沪府令10号的有关规定，规范开展自身碳排放监测、报告和履约清缴等工作。

联系人：林立，电话：23115641

附件：1.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2019版）

2.上海市2019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9日

原文链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00630/20348b1adf354c9ab73b7a461c9ec0a9.html>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0年6月16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能力建设，逐步摸清我省各市县温室气体排放的家底以及趋势，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根据《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粤府〔2017〕59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粤办发〔2018〕20号）要求和广东实际，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市县（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实施，并就有关清单编制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建立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日常工作制度。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编制本市规定年份（要求为偶数年，2018、2020、2022，依次类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开展县区级温室气体清单试点，逐步扩大县区级清单编制工作范围。相关工作绩效情况纳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内容。

二、建立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建立包括生态环境、统计、能源、工业和信息化、林业、农业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内的联合工作机制，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和相关工作经费，加强对本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的指导。各地级以上市首年度（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议请省级技术支撑机构指导完成，并在省级技术支撑机构指导下，尽快建立本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相关研究及技术支撑团队。我厅将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首年度（2018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结果进行审核，相关编制结果请于2020年12月底前报送我厅。

三、建立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结果研究与应用工作机制。我厅将委托相关研究机构对各地级以上市清单结果进行分析研究，支撑我省中长期规划、方案编制，建立完善覆盖市县级清单内容的全省统一数据库，为全省能源、产业发展等提供宏观政策建议。

四、建立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管理工作机制。市县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完成后由各地级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归口管理，报我厅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涉及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核心数据，请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保密与数据管理工作；参与编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公布编制过程中的清单数据及相关信息。

五、开展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培训。近期，我厅将委托省级技术支撑机构组织开展市县清单编制工作专题培训，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广东省市县（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颖 020-875321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原文链接：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3019513.html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全省重点排放单位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核工作

来源：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0年7月7日

为加快推进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全省重点排放单位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核工作。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核工作范围为：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 8 个重点排放行业中，2013 至 2019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符合上述条件的自备电厂，视同电力行业企业纳入工作范围。

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是应对气候变化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是确保我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交易数据准确和质量保障，对推进吉林省碳市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川省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报告和信息披露试点工作

来源：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0年7月7日

近日，为深化省委省政府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五大行动”部署，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报告和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20〕492 号），首次开展四川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试点工作。

首批试点公共机构 6 家，包括四川师范大学、四川省绵阳中学、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科技馆、四川省图书馆、成都博物馆。具体内容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碳排放报告和试点公共机构披露碳排放信息。

公共机构节能是全社会节能减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部门是节能减排的倡议者、领导

者、管理者，更应该成为先行者。积极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但目前我国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还任重道远，应对气候变化等节能减排方式宣传还没有完全融入公众，传播广度还不够，这就更需要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率先垂范作用，提升气候变化和节能低碳意识，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黑龙江省组织高耗能企业核查培训

来源：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0年7月4日

7月2日是全国低碳日，目前我省高耗能企业有130多家，全国统一碳市场交易在即，省生态环境厅通过组织企业碳核查、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帮助企业进行配额试算、鼓励企业自愿披露碳排放信息等举措，助力电力、建材、钢铁等主要企业走上绿色、低碳经营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更好地应对全国碳市场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作为哈尔滨主城区规模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是哈尔滨市集中供热和节能减排的重点企业，担负着17万户居民和280余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的供暖任务。2019年，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煤耗下降约20.87克/千瓦时，节约标煤8.24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12.57万吨。该公司运行副总工程师周君介绍，公司多次参加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这些培训了解了碳市场的发展状况，树立了碳资产管理意识。

绿色发展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揭牌仪式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0年7月17日

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7月15日正式揭牌运营。上海市委书记李强，财政部部长刘昆，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上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龚正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共同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揭牌，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主持会议。

黄润秋在致辞中指出，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支撑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定，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支持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培育绿色产业市场主体具有重大意义。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资金投入到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最需要的领域，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等股东单位负责同志共同出席。

《中国绿色供应链发展报告（2019）》正式发布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年7月7日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指导，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牵头编制的《中国绿色供应链发展报告（2019）》正式发布。

报告主要阐述了绿色供应链制度实践进展，分析了我国与绿色供应链相关的法律、政策、标准制定情况，以及试点示范项目进展；分享了绿色供应链企业实践进展，尤其是通信、机械、汽车等领域典型企业的主要做法；分析了绿色供应链实践特点和发展趋势；提出我国绿色供应链实践存在企业认知度有待进步、管理体系建设难度大、法律政策不完善、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以及积极营造氛围、进行重点引导、完善法律政策、加强正向激励等建议。

近年来，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围绕绿色供应链发展趋势和制约绿色供应链实践的相关问题开展了大量探索性研究。经系统整理，形成年度报告，通过分析我国绿色供应链管理理论研究及实践现状，把握趋势和研判未来，旨在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机构等提供参考。

原文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7998108/content.html>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来源：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间：2020年6月23日

闽工信节能〔2020〕88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加快建设我省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根据《福建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实施方案》（闽经信环资〔2018〕24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关于组织申报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闽工信函节能〔2020〕105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福建省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经企业申报、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公示、复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福建省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其中绿色工厂64家、绿色供应链18个、绿色园区6个、绿色设计产品20款（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我厅反馈意见，持续改进提升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水平，切实发挥绿色制造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本领域制造业绿色转型。

二、各设区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引导绿色制造单位发挥先进典型作用。要加强对绿色制造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不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及时向我厅报送有关情况。

三、我厅对纳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产品质量问题和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以及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将移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并进行通报。

- 附件：1.2020年福建省第三批绿色工厂名单（64家）
2.2020年福建省第三批绿色供应链名单（18个）
3.2020年福建省第三批绿色园区名单（6个）
4.2020年福建省第三批绿色设计产品名单（20款）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18日

原文链接：

http://gxt.fujian.gov.cn/gk/zfxxgk/zfxxgkml/gzdt/202006/t20200623_5308370.htm

贵州省工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

来源：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间：2020年6月23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产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贵州省绿色制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推动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构建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单位(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经研究，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具有绿色制造条件，绿色发展潜力的单位开展申报工作，指导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评价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二、请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将上报推荐文件及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出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称号的基础上，择优向国家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称号。

附件：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评价指南.docx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15日

(联系人：张 弢，电话：0851—86824195，18008510957，邮箱：sjxwjn@163.com)

原文链接：http://gxt.guizhou.gov.cn/gxdt/tzgg/202006/t20200622_61190143.html

聚焦制造业绿色高质发展 促进八闽大地实现“产业美”

来源：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间：2020年6月27日

福建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促进工业绿色发展为主线，着力以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

一、完善机制，激发绿色发展活力

一是强化能耗总量与强度“双控”目标责任。组织开展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健全节能预警调控机制，及时掌握节能动态。研究制定进一步推进全省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的七条措施，按照“一市一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

二是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业和第三产业。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持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新上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重点用能项目，能耗标准要达到国内同类先进水平。对能耗不达标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实施水泥、电解铝、钢铁行业阶梯电价政策。

三是积极推行市场化机制。持续推进用能权交易试点，出台《福建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及七个配套文件，以省政府令发布《福建省用能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2月19日，率先启动省级用能权交易市场，在9个行业95家企业开展交易。2019年6月纳入交易试点的95家企业完成指标清缴并成为全国首个完成2018年度指标清缴的省份。开市以来，用能权交易312.4万吨标准煤，成交金额8128.18万元。2019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试点企业增至100家，实盘交易扩大至水泥制造、火力发电、钢铁等3个行业。2020年试点企业增至107家，实盘交易范围计划扩大至5个行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绿色金融创新，为优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融资提供总额1亿元的“助保贷”。深化“节能服务八闽行”活动。

四是强化节能监督管理。开展工业重大专项节能监察，以及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情况、节能管理、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等专项核查，“十三五”以来完成监察任务共计2332家（次），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二、突出重点，挖掘节能降耗潜力

一是加强工业领域节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积极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辅导和评价，对100余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对全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万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在线监测，469家重点用能单位已实现与省级平台的数据联网。

二是推动建筑、交通、公共建筑节能。强化建筑节能，制定建筑节能地方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公共建筑、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广应用。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大公路节能灯改造力度，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加强航空能耗控制，推进港区岸电工程建设，引导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加强公共机构节能，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强化公共机构办公节能。

三是推进节能循环经济技术进步。加大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编制发布福建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积极推荐省内技术列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推广目录。借助“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等各种项目推介平台，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节能、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应用研究。

四是强化宣传培训。做好“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专题宣传活动，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

三、绿色制造，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积极组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示范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已有41家绿色工厂，35项绿色设计产品，1个绿色园区，7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5家企业入选工信部首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39家机构入选第一批省级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名单。79家企业、97项产品、7个园区、10家供应链管理企业入选省级第一、二批绿色制造名单。

四、循环引领，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化水平

组织开展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作，“十三五”以来，14个园区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名单，31家企业入选省级第二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名单。支持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列入国家级的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泉港石化工业园、三明梅列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等项目建设，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目前已通过终期验收。泉港石化产业园、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已通过中期验收。10家园区列入省级循环化改造财政资金支持园区。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开展企业超能耗限额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再制造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列入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公布196家节水型企业和88家创建企业名单。

原文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wdt/ztl/qgjncz/dfjnsj/202006/t20200624_1232014.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时间: 2020年7月7日

发改办环资〔2020〕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坚实的产业基础和技术支撑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保障。为搭建绿色发展促进平台,不断提高绿色产业发展水平,现就组织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示范引领绿色产业发展为目标,以提高绿色产业规模、质量、效益为重点,以增强绿色产业综合竞争力为核心,选择一批产业园区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推动绿色产业集聚、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打造运营服务平台、完善政策体制机制,培育形成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

(二) 工作目标。到2025年,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培育一批绿色产业龙头企业,基地绿色产业集聚度和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绿色产业链有效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智能高效,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对全国绿色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绿色产业集聚。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进一步明确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主导产业,不断提高绿色产业集聚度,扩大绿色产业规模。加快推进原有存量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绿色产业增量,促进各项生产要素投向绿色产业。

(二) 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积极培育拥有自主品牌、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引领作用强的绿色产业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推进绿色产业链延伸,促进绿色产业基地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挖掘产业关联性,推动企业间物质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提高产业协同效应。

(三) 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绿色技术和绿色产业协同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建立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绿色技术创新联盟,强化绿色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推广。

(四) 打造运营服务平台。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园区探索功能混合布局和复合开发,促进产城融合。积极

开展能源托管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推广整体式、全过程服务。提高园区管理信息化、可视化、精准化水平，构建能耗监测与预警、资源智能化管理、污染源全流程管理系统。

(五) 完善政策体制机制。围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创新政府引导产业集聚方式，大力推进绿色产业招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管理，建立绿色招商引资准入门槛。加强对安全、行政、金融、财税等园区管理工作的改革创新，落实好国家和地方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宣讲绿色产业政策，畅通企业意见诉求渠道。强化专业咨询，聘请第三方研究机构提供智力支持和跟踪辅导。

三、组织方式

(一) 推荐条件。拟申请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应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的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规定，近3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园区所在地及园区管理机构对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性高，有一定条件和基础，有明确的建设思路和目标。

(二) 工作程序。

1. 推荐备选基地。围绕上述重点任务，园区所在地、园区管理机构结合园区发展实际需求编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申报书》。省级发展改革委作为汇总申报单位，履行必要审核程序，提出审核意见，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推荐。原则上，各地推荐备选基地不超过3家，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组织评审后确定第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并印发名单。

2. 编制建设方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名单及有关要求，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园区所在地、园区管理机构结合园区发展实际需求编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提出园区功能定位和总体建设思路，明确建设目标，确定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责任分工及保障措施，确保建设方案可量化、可执行、可考核，形成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路径和政策措施。建设方案编制过程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指导，采取适当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3. 做好建设组织工作。园区所在地、园区管理机构要切实做好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将建设方案中的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任务。要对建设方案进行细化分解，制定相应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提出年度重点任务和进度安排，完善措施、精准发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相关工作要纳入当地政府工作报告中，加强工作督办。

(三) 事中事后监管。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期5年。建设期内，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应开展年度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对基地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工作进展成效显著的基地将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对工作进度滞后、建设成效较差的基地将视情况采取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对于评估不达标的基地将及时调整退出。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园区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研究解决基地建设的重大问题，确保示范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指导和管理，对示范基地建设加大支持力度，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规划设计、土地保障、项目审批、能评、环评等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提高示范工作成效。

(二) 强化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相关政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倾斜支持。对列入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内的绿色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及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予以适当支持。各地要加大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在统筹规划、资金支持、用地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事项予以优先支持。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的支持力度，支持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开展绿色金融创新。

(三) 做好经验推广。园区所在地、园区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总结，及时梳理形成有推广价值的经验模式、发展案例和成功做法。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示范基地建设的动态跟踪，组织好信息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建设经验交流及推广活动，切实发挥示范基地的率先示范作用。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杨鑫

电话：010-68505172

附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申报书

原文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7/t20200714_1233738_ext.html?from=sin_glemess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年7月14日

湘政发〔2020〕1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快推进全省产业园区（指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有明确地域界限，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省级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发展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加快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更加灵活实用的开发运营机制、更加激励干事创业的干部人事制度、更加系统集成的政策支持体系，努力实现园区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上率先、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率先、在振兴实体经济上率先，奋力走在全省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前列。

二、优化机构职能。允许园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调整内设机构、职能、人员等，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各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园区发展需要，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

三、鼓励市场化运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加快推进园区平台公司转型，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进有条件的园区建设运营主体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引入社会资本，开发运营特色产业

园等园区，并在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园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招商、企业入驻服务等，园区应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范围。

四、配强园区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事业为上，突出政治标准、专业素养、担当作为，注重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健全完善科学精准的园区干部选拔任用制度。除由地方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及上级党委或组织部门任命的外，鼓励对园区其余人员实行档案封存、岗位聘任、末位淘汰的竞争性选人用人机制。对紧缺的专业性特别强的岗位人选，可以通过竞争性方式选配或向社会公开招聘。

五、健全绩效激励机制。创新园区选人用人机制，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事业单位实行以岗定薪、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工资收入分配方法。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由园区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分配办法。园区工资总额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税收增长等绩效挂钩。各园区薪酬方案报同级党委政府备案后实施。

六、强化经济功能定位。推动园区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双招双引”、服务企业等主责主业。积极稳妥剥离园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按照属地原则交由当地政府承担或由上一级政府派驻机构承担。原则上园区不再代管乡镇（街道），确有需要的，按管理权限从严审批。

七、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发布园区产业用地投入产出强度指导标准。探索建立省级及以上园区“亩均论英雄”机制，实行有别于行政区的园区评价办法，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工业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等为主要指标的亩均效益评价体系。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档激励和重要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进一步强化约束和倒逼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

八、支持区域合作共建。鼓励园区开展跨区域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共同建设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为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创造条件。共建地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共建园区项目用地按照“飞地经济”周转用地管理。在保障“飞入地”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对合作项目允许“飞出地”和“飞入地”之间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调剂使用相关总量指标。

九、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园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经验，率先将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可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打造成为科技创新集聚区。在服务业开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园区建设运行机制灵活高效的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交易后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打造特色创新创业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园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到园区兼职。园区引进海外顶尖人才团队，符合相关人才引进政策的，按标准给予奖补。鼓励采取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科技孵化资金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享受与当地孵化器同等政策待遇。积极推进园区内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

十、培育壮大园区主导产业。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园区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加快构建“产业集群—产业基地—产业社区”三级产业空间布局体系，支持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创建国家和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各地人民政府制订本地区特色产业链建设方案。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示范，列入范围的产业集群及龙头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优先纳入各类政府性基金项目库，优先布局国家和省级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

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支持企业建设新兴产业发展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与相关投资基金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基金、银行信贷、证券市场、保险资金以及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拓展园区发展产业集群的投融资渠道。

十一、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加大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改革力度。园区着力提高引资质量，重点引进公司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各地人民政府可依法、合规在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准备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园区内企业开展上市、业务重组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请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关税保证保险服务。鼓励在科技人才集聚、产业体系较为完备的园区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园区，鼓励港澳地区及各类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运营。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做好国际合作园区的金融服务。有实力的园区可以“一带一路”沿线为重点，建设境外产业合作园，发展境外营销渠道、海外仓。

十二、合理预留发展空间。加强园区发展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预留园区拓展用地，科学划定功能边界。新增建设用地原则上向园区核准范围或规划发展方向区集中配置。允许国家级园区在不变动核准范围的前提下，在规划确定的工业和仓储物流用地范围内有序安排产业项目落地和进行工业用地结构平衡。探索实行规划刚性约束与弹性调整并举机制，允许园区根据产业布局需要合理留白，为重大项目落地预留空间。

十三、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集中建设教育、医疗、文化、娱乐、商业、生态等生活配套设施，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园区优先布局儿童、康复、养老等资源稀缺型医疗机构。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交通运输、资源环境、能源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完善园区产业配套和服务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能力。

十四、强化资源集约利用。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支持园区内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发展医疗、教育、科研等项目。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仍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各地人民政府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满足园区的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园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促进低效闲置土地的处置利用。鼓励新入园企业和土地使用权权属企业合作，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优质项目。除各级人民政府已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外，现有项目开发地下空间作为自用的，其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可以补缴土地价款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完善园区周转用地管理制度，支持园区在核准范围内提前征收或收购一定数量储备土地，用于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按规定开展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减少或取消直接供气区域内园区省级管网输配服务加价。

十五、坚持绿色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发布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区域限批制度。鼓励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生态园区创建。加快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积极推行园区环保管家制度，鼓励开展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加大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

十六、鼓励财政金融创新。鼓励市县完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提高园区收入分享比例。有条件的国家级园区可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试点。支持园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绿色环保基金等私募投资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

构成立主要面向园区和科技企业的科技支行，完善“产业基金+银行信贷”“风险补偿+银行信贷”等多种银园合作新模式。省金融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和创业投资风险的补偿力度，适时启动科技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支持园区企业扩大直接融资。

十七、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发布全省园区放权赋权指导目录。国家级园区率先开展商事制度改革创新试点，全面实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下放或者委托省管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事项。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环节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各地各园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内已有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涉及机构编制的事项，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wj//202007/t20200717_12849711.htm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时间：2020年6月11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引导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相关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相关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从事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可自愿申报。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的现有企业可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对各项要求符合性做出详细说明。

二、鼓励申报废钢铁加工企业与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集团化发展，构建完善的区域加工配送体系。鼓励钢铁企业牵头成立大型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带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鼓励废钢铁企业合理布局，使加工配送能力与钢铁产业布局协调发展。

三、请各申报单位于7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光盘)报送我局。

联系方式：申报咨询，孔志钢，55578379；材料报送，卜建华，17346532374。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509；电子版报送邮箱：hongbin@jxj.beijing.gov.cn

附件 1: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附件 2: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附件 3: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附件 4: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附件 5: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原文链接:

http://www.beijing.gov.cn/fuwu/lqfw/gggs/202006/t20200611_1922369.html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间: 2020年7月10日

粤工信园区〔2020〕8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内各直属海关: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2020年7月3日

附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工信园区〔2020〕83号).pdf

原文链接: http://gdii.gd.gov.cn/tgxx/content/post_3041705.html

欧盟新版循环经济行动计划政策要点

来源: 中国循环经济 时间: 2020年7月14日

(一) 构建可持续产品政策框架

该计划提出构建覆盖产品设计、消费及制造环节的可持续产品政策框架, 这是新版《循环经济行动计划》的核心内容。从产品设计方面来说, 欧盟将提出一项可持续产品政策立法倡议, 核心是将已有的《生态设计指令》扩大到与能源相关的产品之外, 使其覆盖电子、信息和通信技术、纺织品、家具和高环境影响的中间产品(如钢铁、水泥和化学品)等, 从源头提高产品的可持续性。从消费方面来说, 为加强消费者的参与, 欧盟将通过修订欧盟消费者法, 确保产品寿命和维修等相关信息的公开, 并赋予消费者新的“维修权”, 防止具有使用意义的产品过早淘汰。对于政府采购来说, 将推动建立最低强制性绿色政府采购(GPP)的标准和目标, 加强绿色采购。从制造方面来说, 通过在《工业排放指令》的“最佳可用技术参考”文件中加入循环经济做法实践案例, 建立产业废弃污染物报告和认证制度, 促进“上下游”产业共生, 使用数字技术跟踪

资源流向，促进绿色技术应用等方式促进生产制造环节的循环发展，并提出通过新的中小企业战略促进中小企业之间的循环产业合作。

（二）确定七个关键产品领域欧盟确定了七个关键领域

电子产品和信息通信技术，电池和汽车，包装，塑料，纺织品，建筑物，食物、水和养分。这些关键领域将重点落实可持续产品理念和政策框架，并在 2022 年前陆续出台细化的行业性法律政策建议和举措。对于电子产品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欧盟将提出电子循环倡议，要求设备要注意进行节能耐用、可维修、可升级、可维护、可重复使用和可回收利用的设计；并以电子产品和信息通信技术为优先范畴落实“维修权”，包括更新过时软件；引入通用充电器，鼓励充电器和新设备分开购买；改进回收处理方式等。对于电池和汽车领域，欧盟将提出新的电池监管框架，提高电池的回收利用率，并在有替代选择的情况下逐步淘汰不可充电电池的使用等。同时，欧盟提议修改报废汽车规定，考虑制定对某些部件添加可回收物含量的强制性规定。即将出台的欧洲可持续及智能出行全面战略将着眼于加强与循环经济的协同作用，特别是通过采用“产品即服务”的方案减少原材料的消耗、使用可持续替代交通燃料、优化基础设施、提高车辆使用率和飞机载客率。对于包装领域，为确保到 2030 年，欧盟市场上的所有包装均能通过经济可行的方式二次使用或回收利用，欧盟将审查指令 94/62/EC，以加强欧盟市场上包装的强制性基本要求，减少（过度）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推动包装的再利用和可回收设计，降低包装材料的复杂性。欧盟还将制定规则，对涤纶树脂（PET）以外的塑料安全回收利用为食品接触材料。对于塑料领域，欧盟将对包装、建筑材料和车辆等关键产品的塑料回收含量和废物减少措施制定强制性要求。除减少塑料垃圾外，欧盟还将通过限制故意添加塑料微粒、防止意外释放塑料微粒、加强测量等手段处理环境中的塑料微粒。欧盟还将制定生物基塑料采购、贴标和使用的政策框架。对于纺织品领域，欧盟将提出一项全面的纺织品战略，旨在加强该行业的竞争和创新能力，推动建设可持续、循环纺织品市场以及纺织品再利用市场，解决快速时尚问题，驱动建立新的商业模式。对于建筑物领域，据估计，建筑业废弃物占欧盟废弃物产生总量的 35%以上。从材料开采、建筑产品制造、建筑物修建和翻修等方面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国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5%—12%，提高材料效率可以减少 80%的排放。为此，欧盟将启动一项新的可持续建筑环境综合战略。对于食物、水和养分领域，为解决食物浪费问题，欧盟将在即将实施的“农场到餐桌”战略下提出减少食品废物的目标，并将提出在食品服务中用可重复使用的产品替代一次性包装、餐具的倡议。欧盟对循环水再利用和养分管理也将制定相关的法规和计划。

（三）推动废弃物减量增值

对于废弃物的管理，欧盟提出了到 2030 年实现废弃物总产生量大幅减少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剩余城市废弃物减半的目标。具体措施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通过加强废弃物管理政策，支持废弃物的预防和循环，计划提出需要建立、加强和执行欧盟废物法，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范围等。二是重点关注再生原料中的有害物质，减少使用二次资源的顾虑。计划提出需要制定减少再生原料中有害物质的方法，跟踪有害物质，修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例》的附件，改进对危险废物的分类和管理等。三是创设运行良好的欧盟再生原料市场。明确产品中回收物质含量要求可以有助于防止再生原料供需不匹配，保障欧盟回收利用行业的顺利扩张。同时欧盟还将支持跨境合作倡议，加强标准化的作用，评估针对主要二次材料建立市场观察机构的可行性等，从而推动建立运行良好的内部二次原材料市场。四是关注欧盟废弃物出口问题，过去十年间，欧洲有数百万吨废弃物出口到了非欧盟国家，对其他国家的健康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还会造成欧盟回收行业资源及经济机遇的损失，同时当前一些国家的进口限制措施暴露了欧盟对境外废弃物处理的过度依赖，因此，欧盟将加强对废弃物运输的管制，打击非法出口和非法贩运，并推动使“欧盟境内回收”成为优质再生原料的标杆。

（四）让循环经济为人、地区、城市服务

欧盟认为循环经济为社会创造了新经济和新的就业。2012 到 2018 年间，欧盟与循环经济相关的工作岗位数量总计增长了 5%，达到了约 400 万个。欧盟将进一步加强就业和技能上的培训，欧洲社会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 Plus）将继续投资于教育和培训体系、终身学习以及社会创新领域。欧盟还将利用融资工具和基金的潜力，确保所有地区从循环经济转型中获益。此外，欧洲城市倡议、智能城市挑战倡议和循环城市和区域倡议将为城市提供关键援助。欧洲循环经济利益相关者平台将继续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场所用于交流。

（五）关注跨界行动

行动计划主要关注了三个方面的跨界行动问题。一是加强循环经济和温室气体减排之间的协同。计划提出要系统地衡量开展循环经济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并促进今后修订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及其他气候政策中加强循环的作用。同时计划提出可以通过提高循环性的方式将大气中的碳清除，并将探讨制定一个碳清除的认证监管框架，以监测和核实碳清除的真实性。二是应用经济金融手段。欧盟循环经济金融支持平台将继续提供对循环经济的激励，以及对能力建设和金融风险管理方面的指导。当前框架下的中小企业担保和“投资欧洲（InvestEU）”等金融工具将继续支持循环经济。同时继续鼓励更广泛地应用精心设计的经济手段，如环境税，包括填埋税和焚化税等，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三是通过研究创新和数字化推动循环经济转型。欧盟将利用“欧洲区域发展基金+”（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支持创新。

（六）领导全球努力

欧盟认识到只有同时推动全球向公平、气候中和、资源节约型循环经济转型，欧盟才能取得成功。因此，欧盟将致力于推动全球循环经济转型，主要包括在 2020 年前以《欧洲塑料战略》为基础，牵头达成全球协议；在 2021 年前推动建立全球循环经济联盟，发起关于国际自然资源管理协议的讨论；与非洲建立更强大的伙伴关系，实现绿色转型和循环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确保自由贸易协议中强化循环经济目标；在双边、地区及多边政策对话、讨论会和环境性协议等外交场合，推广循环经济；逐步开展外延活动，包括通过欧洲绿色新政外交手段和循环经济代表团，与欧盟成员国合作加强全球循环经济方面的协作和共同努力。

（七）监测进展

计划提出将加强对国家计划和措施的监测，以推动向循环经济的加速转型。同时，欧盟将更新循环经济的监测框架，新的指标将尽可能依赖于欧洲的统计数据，并将进一步制定资源使用指标。

对我国的启示及建议

我国高度重视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是全球范围内发展循环经济成效最明显的国家之一。我国早在本世纪初就将发展循环经济与转变发展方式相结合，这一理念也为欧盟、日本等经济体所借鉴。然而受发展阶段、全球产业分工等因素限制，我国重点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欧盟新版循环经济行动计划框架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为新时期我国深入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新做法，有很多值得借鉴之处。

一是将循环经济作为引领经济全面转型的重要方向。欧盟循环经济起源于废弃物管理，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欧盟对循环经济的理念、政策进行完善，除注重资源效率之外，更加强调增加就业、振兴欧洲经济等战略目标。欧盟认为发展循环经济能提升欧盟经济竞争力，将循环经济作为经济全面转型的新方向。我国虽然较早提出将循环经济与转变发展方式相结合，但由于粗放型的发展方式根深蒂固，这一理念尚未得到广泛普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本身要义就是以更少的资源消费取得更大的经济产出，这与欧盟的循环经济战略不谋而合。我们应当认真吸收、借鉴欧盟将循环经济融入经济转型的做法，将循环经济作为经济全面转型的重要方向，努力建设资源循环型经济体。

二是将循环经济重点放在产业领域。欧盟提出可持续的产品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关键，并将生产可持续的产品融入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的全过程。在设计阶段，欧盟认为产品回收利用工作难以开展与产品设计不当有关，因此十分强调生态设计，不断扩大《生态设计指令》的覆盖面，从源头提高产品的可持续性。在制造阶段，通过建立产业废弃污染物报告和认证制度、使用数字技术跟踪资源流向、促进绿色技术应用等方式促进上下游产业共生。在销售阶段，欧盟积极推行产品即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消费者租借产品只需为产品的使用买单，生产者需对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产品负责。我国产业领域是资源消费的绝对主力，然而由于产品生态设计的理念还不深入，相关标准和政策法规有待健全，使得很多产品从设计之初就注定存在大量的资源浪费。我国应该借鉴欧盟的做法，从生态设计、绿色制造、销售服务等方面加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构建产业绿色循环生态链和生态网，促进资源共享和废弃物减量。

三是着力促进赋权消费者和构建再生资源市场。废弃物数量大、价值低、回收难一直是资源循环利用的关键问题之一。欧盟强调让废弃物减量增值，一方面通过赋予消费者权利，强化产品的维修和升级，激励消费者减少垃圾、增加回收，并由此激发生产者改进产品；另一方面通过强化生产者责任制、降低废弃物中有害物质含量、构建再生资源市场努力提高废弃物价值和回收水平。目前消费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然而消费者节约资源的能动性尚未充分调动起来，应该设计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消费者减少资源浪费。同时，我国在快速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消耗大量原生资源的同时也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废弃物。其中很多废弃物是可以回收利用、可以转化为二次资源的。我国应通过相应的政策措施，积极促进废弃物的循环再生，加快构建运行顺畅的再生资源市场，让二次资源成为资源供应的有力补充。

四是通过多种手段保障循环经济的实施。本次循环经济行动计划中，欧盟继续采用多种手段保障循环经济的实施。包括提出多项行政管控建议，沿用金融支持、环境税等经济手段，强调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的作用，并提出加强监管。中国应借鉴欧盟政策措施的实施经验，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我国循环经济法律政策标准体系；打好投资、财税、价格、金融等政策“组合拳”；注重循环经济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引领作用。

五是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引领。欧盟认为需要引导全球向循环经济转型才能使欧盟的循环经济获得成功，因此十分强调国际合作和国际引领作用，提出牵头达成全球协议，并推动采纳欧盟对塑料的循环经济方法等。我国在发展循环经济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循环经济“中国方案”。当前应深挖同欧洲等国家的循环经济合作潜力，在产业合作、技术引进、标准互认、经验交流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同时也需要防范欧盟借助产品标准、技术认证等手段建立新的“绿色壁垒”，积极宣传中国推广循环经济的巨大成效，努力提升中国产品、中国标准的国际话语权，实现由国际循环经济参与者向引领者的转变。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LI3vmoYtTGCpQMvFIZ3QQ>

第四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举行中方呼吁推动《巴黎协定》全面有效实施

来源：中国新闻网

时间：2020年7月8日

中新社北京7月8日电中国生态环境部与欧盟等有关方面7日通过视频形式共同举办第四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

记者8日从中国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为中方联席主席出席会议并致辞。他说，中方将继续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坚定不移支持多边主义，尽最大努力落实国家自主贡献，与各方一道，推动《巴黎协定》全面、平衡、有效实施，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

运共同体。

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是中国与有关方面于 2017 年共同发起的会议机制。本次会议邀请了二十国集团国家、各谈判集团主席等共 39 个《巴黎协定》缔约方参加，主要围绕符合《巴黎协定》目标的可持续绿色复苏展开讨论。

黄润秋表示，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引发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反思，启示我们不论是面对疫情挑战，还是气候危机，人类是命运共同体，只有团结合作才能有效应对全球性挑战。

黄润秋表示，各方要更加坚定地捍卫多边主义，警惕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对全球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全面、准确理解并落实《巴黎协定》，特别是其设定的目标，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以及国家自主决定贡献的“自下而上”制度安排。

黄润秋指出，在疫情后经济复苏过程中，要坚定不移维护全球化进程，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和稳定的全球产业链；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大方向，找到技术、经济上可行的政策路径。

因新冠疫情因素，原定今年 11 月在英国格拉斯哥召开的第二十六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将延期至 2021 年举行。

原文来源：<http://www.chinanews.com/gn/2020/07-08/9232491.shtml>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来源：国务院 时间：2020年7月13日

国发〔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经过 30 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为进一步促进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继续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本路径，优化创新生态，集聚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持高新定位，打造高地。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构建开放创新、高端产业集聚、宜创宜业宜居的增长极。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以转型升级为目标，完善竞争机制，加强制度创新，营造公开、公正、透明和有利于促进优胜劣汰的发展环境，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

坚持合理布局，示范带动。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整体布局，强化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突出特色，分类指导。根据地区资源禀赋与发展水平，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建立分类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家高新区布局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立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自主可控、国际领先的产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建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和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到 2035 年，建成一大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大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国家高新区要面向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支持设立分支机构、联合共建等方式，积极引入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支持国家高新区以骨干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实验设施、创新基地。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对符合条件纳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优先支持。

（五）吸引培育一流创新人才。支持国家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支持园区内骨干企业等与高等学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培养高端人才。在国家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批准，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国家高新区内企业邀请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申办多年多次的相应签证；在园区内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才，可按规定申办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对在国内重点高等学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留学生以及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在国家高新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提供办理居留许可便利。

（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国家高新区要加大基础和应用研究投入，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化、知识产权和产业化深度融合。支持国家高新区内相关单位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重大创新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支持在国家高新区内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并探索风险分担机制。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成果交易平台建设，培育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等专业人才。

三、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引导国家高新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进一步发挥高新区的发展潜力，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

(八) 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国家高新区内创新创业，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途径，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九) 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和共享，鼓励园区内各类主体加强开放式创新，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继续支持国家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完善园区创新创业基础设施。

四、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十) 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智能经济和分享经济持续壮大发展，引领新旧动能转换。引导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的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

(十一) 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国家高新区要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本地基础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因园施策，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加强区域内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优先布局相关重大产业项目，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避免趋同化。发挥主导产业战略引领作用，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支持以领军企业为龙头，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集成大中小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等，加强资源高效配置，培育若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五、加大开放创新力度

(十二)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支持国家高新区发挥区域创新的重要节点作用，更好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东部国家高新区按照市场导向原则，加强与中西部国家高新区对口合作和交流。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

(十三) 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鼓励以国家高新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省级高新区或各类工业园区等，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依托国家高新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支持国家高新区跨区域配置创新要素，提升周边区域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国家高新区资源，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更高层次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径。

(十四) 融入全球创新体系。面向未来发展和国际市场竞争，在符合国际规则和通行惯例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高新区通过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加快引进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深度融合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服务园区内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拓展新兴市场。鼓励国家高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园区合作，支持国家高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人才交流、技术交流和跨境协作。

六、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十五) 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国家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建立国家高

新区与省级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归并内设机构，实行大部门制，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鼓励有条件的国家高新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聘用制，并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支持国家高新区探索新型治理模式。

(十六)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国家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国家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

(十七) 加强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在国家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金融机构在国家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发完善知识产权保险，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相关政策。大力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投贷联动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国有资本创投管理机制，允许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支持国家高新区内高成长企业利用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上市融资。

(十八)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强化国家高新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平均容积率，促进园区紧凑发展。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可以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省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国家高新区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鼓励支持国家高新区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在国家高新区推行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政策，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创新创业等产业载体。

(十九) 建设绿色生态园区。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加大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的指标权重。加快产城融合发展，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在国家高新区投资建设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加强与市政建设接轨，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

七、加强分类指导和组织管理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国家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高新区规划引导、布局优化和政策支持等相关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将国家高新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加强对省内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国家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国家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并给予国家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加强分类指导，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阶段、不同发展基础和创新资源等情况，对符合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省级高新区加快“以升促建”。

(二十一) 强化动态管理。制定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突出研发经费投入、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质量、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经济运行效率、产业竞争能力、单位产出能耗等内容。加强国家高新区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建立国家高新区动态管理机制，对评价考核结果好的国家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统筹各类资金、政策等加大支持力度；对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予以警告；对整改不力的予以撤销，退出国家高新区序列。

国务院

2020年7月13日

安徽省政协副主席牛立文来省生态环境厅调研重点提案督办工作

来源：大气环境处

时间：2020年7月15日

7月14日下午，省政协副主席牛立文一行来省生态环境厅，就加快建立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提案办理情况开展重点调研督办，省政协副主席许晨主持会议。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泽群，省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分党组书记徐恒秋，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项磊，致公党安徽省委（提案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提案会办单位）承办处室参加座谈会。



会上，贺泽群、项磊分别介绍了提案办理情况、我省碳交易市场建设工作进展，以及我省碳排放权交易下一步工作重点等。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十三五以来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降幅年年超时序进度，温室气体减排成效明显。我省不断夯实碳交易基础，持续开展交易数据核查，组织发电行业开展碳交易前期工作，全面开展能力建设，加强碳交易基础研究，积极开展各类低碳试点，扩展林业碳汇建设，全力配合国家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会办单位代表分别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补充。

朱新中委员代表致公党安徽省委表示，省生态环境厅落实了政协提案办理细则，多次进行沟通，对提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牛立文副主席认真听取了汇报,对省生态环境厅提案办理情况及我省碳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大举措,也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有利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有利于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我省要迎难而上,积极配合全国碳市场建设。要认真谋划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支持和增加科研投入,统筹协调省直各部门、省市县各层级、政府、企业和公众各方面力量,凝聚共识,同心协力,尽快减少我省碳排放总量,不断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节能专题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召开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视频交流会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年7月10日

为落实《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2020年7月9日，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召开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视频交流会，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分地区介绍了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经验、典型案例及创新模式等。各地区围绕计划编报、机构推荐、配套政策、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了交流讨论，提出了工作建议。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在讲话中指出，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发挥市场化机构作用，推动工业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的有效手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当前工业节能压力较大，要把节能诊断服务作为新形势下深入推进节能工作的重要抓手，深入推进。要加大对各地区经验和典型模式的宣传推广力度，确保完成节能诊断任务数量，提升服务质量。要加强工作跟踪调度，按期完成2020年节能诊断服务任务，为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北京市经信局关于公布2020年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时间：2020年6月19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107号）要求，我局积极开展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征集工作，并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按照《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要求，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现对北京市2020年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予以公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19日

附件：北京市2020年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 序号 | 节能服务机构名称 |
|----|----------------|
| 1 |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2 |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
| 3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4 |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5 |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6 |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

| | |
|----|-----------------------------|
| 7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
| 8 |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
| 9 | 芬碳资产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10 |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12 | 北京科吉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13 | 国润创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4 |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
| 15 |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
| 16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7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北京北科能环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9 | 中竞同创能源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23 | 北京绿色之道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24 |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 25 |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原文链接：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02006/t20200619_1928527.html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来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20年7月1日

鲁发改环资〔2020〕830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市能源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会同相关部门抓好组织实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山东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节能审查效率，按照《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区域为规划手续完备、地理空间确定、产业定位明晰、监管能力有保障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

第三条 区域节能审查应结合区域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时间跨度与经济社会五年发展规划相一致。

第四条 区域节能审查主要依据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第二次修正）；
-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
- （三）《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4 号令）；
- （四）《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
- （五）《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 （六）《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
- （七）《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 号）等。

第五条 区域管理机构作为实施主体，可自行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区域概况；
- （二）区域产业现状、行业布局及发展分析；
- （三）区域能耗“双控”目标、用能现状及需求分析；
- （四）区域新增项目能效准入标准，先进节能设备、工艺和技术应用要求；
- （五）区域节能管理措施和保障机制；
- （六）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和承诺备案情况；
- （七）区域用能承诺、监测监察和责任追究。

第六条 区域节能报告由区域管理机构报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受理区域节能报告后，应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依据。

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依据评审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区域节能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并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备案。

第七条 区域节能审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八条 列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单独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包括：

- （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且年综

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九条 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外，各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现状和规划，并考虑产业政策、当地能耗“双控”目标、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及行业标准、审批权限等，自行确定本地区负面清单。

第十条 区域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开工前承诺备案管理制度。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对承诺备案的内容依法实行公开。承诺备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及产业布局要求；
- （二）项目产品单耗达到区域能效准入标准；
- （三）项目满足区域能耗“双控”要求；
- （四）项目使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符合国家节能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当区域规划布局、功能定位、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区域管理机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由原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要加强区域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对区域内项目建设、实施及能耗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季度汇总报送至省级节能审查机关。

第十三条 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要结合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实施项目动态管控，可视情况采取区域内新增能耗项目限批。

第十四条 落实区域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将区域内承诺备案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或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负面清单内，未按规定实施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 （二）负面清单外，未按规定实施承诺备案，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或未落实承诺备案内容的。
- （三）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规避单独节能审查或承诺备案的。

第十六条 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并按规定将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到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山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青岛市作为计划单列市具有省级节能审查权限。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原文链接：

http://fgw.shandong.gov.cn/art/2020/7/1/art_91532_9267093.html?from=timeline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时间：2020年6月24日

粤发改能源函〔2020〕105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2020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反映。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22日

广东省2020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以及《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粤发改资环〔2017〕76号）等要求，为确保完成全省2020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践行新发展理念，通过能源资源节约倒逼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单位GDP能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新旧动能转换。2020年全省单位GDP能耗比2019年下降3.0%、能源消费总量新增控制在1200万吨标准煤以内。

二、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

（一）强化能耗“双控”管理。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分解下达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2020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分解落实相关目标任务。组织开展2019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监测预警，坚持能耗“双控”形势分析制度和晴雨表制度，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能源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瞄准国际同行标杆企业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设备能效水平，支持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升级。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持续淘汰重点耗能行业落后产能。大力推广节能技术装备，广泛征集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发布我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20年本）。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落实节能审查制度。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把好项目用能准入关，切实从源头上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和控制高耗能行业能耗不合理增长，坚决限批能效水平不达标项目。加强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工作的有效联动，坚持控制能耗与服务经济发展相结合，保障新兴产业合理用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能源布局，着力构建多元能源供应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发电调度规定，优先安排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协调电网公司全额收购省内

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大力发展省内清洁能源，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天然气利用，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利用，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合理接收西电。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珠三角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006 万吨以下，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65 亿吨以下。2020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超过 26%。（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五）工业节能。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推进重点行业、区域工业能效水平提升。持续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编制重点行业“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在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提升。（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建筑节能。推进《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编制工作，发布实施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持续加强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建设建筑节能监管，确保节能标准执行到位。开展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工作，进一步推进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加大可再生能源在酒店、公寓、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应用力度。到 2020 年底全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6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在“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不少于 2200 万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交通节能。制定绿色交通年度工作方案，持续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工作。推进绿色交通运输方式，确保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19 年有增长。加大力度推进全省沿海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完成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电布局方案》目标要求。推进公交电动化工作，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运营补贴政策，确保 2020 全省新能源营运车辆保有量比 2019 年有增长。（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八）商贸流通节能。制定绿色商场创建三年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工作。以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为主体，推动创建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实施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挖掘流通业节能潜力。（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九）公共机构节能。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做好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高等院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积极引导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利用社会资本参与节能改造、能源管理。强化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开展 2019-2020 年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单位的评价验收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全省省级机关和 50% 以上省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2020 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1%、10%、16%。（省能源局，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导和督促重点单位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引导和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分析，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体系。（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一）重点用能设备管理。强化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指标准入控制，构建安全、节能、环

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严把锅炉节能准入关，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工作，以及工业锅炉节能减排和锅炉能效测试工作。开展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加大对能效虚标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完善节能支持政策和市场化机制

（十二）价格政策。加快建立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和价格政策体系。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惠电价政策，继续落实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建立健全居民用电、用气、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三）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节能降耗相关资金统筹力度，支持节能重点工程、示范工程和能力建设等。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落实支持节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税务局，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四）市场化机制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鼓励电力用户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支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支持节能重点工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发布节能自愿承诺用能单位名单，引导用能单位通过自愿承诺方式自觉落实节能主体责任、履行节能法定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节能监督检查

（十五）节能法规标准。加快推动《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完善地方节能标准体系，支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节能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制定并实施主要性能指标高于现行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建标准创新联盟及开展关键技术和标准研讨。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氢能）建设，以标准化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开展节能减排标准化试点，推进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十六）节能监督执法。制定2020年全省节能监察计划，重点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以及钢铁、平板玻璃行业等重点用能企业的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察。2020年，全省计划完成200家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监察任务。（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节能宣传培训

（十七）节能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普及节约能源、绿色消费理念和知识，营造全社会节能的良好氛围。积极搭建国内外节能技术装备展示和项目对接平台，发挥节能技术改造在促进节能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企业能效提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组织开展各类节能业务培训，提升节能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附表：2020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分解表

原文链接：http://drc.gd.gov.cn/top/content/post_3022615.html

江苏省工信厅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来源：江苏省工信厅 时间：2020年6月17日

苏工信节能〔2020〕250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省节能监察中心：

为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依法推进节能和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工信部《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号）、《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106号），现就做好2020年全省重点节能专项监察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

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突出重点用能企业，实施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

（一）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共108家企业（名单见附件1），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二）2019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对2019年专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限额企业和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回头看”，对1家违规企业（名单见附件1）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依据工信部四批高耗能设备淘汰目录，结合前两项专项监察工作，对电机、风机、空压机、变压器、泵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企业实施专项监察。

二、依法做好日常节能监察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抽选的89家用能企业（名单见附件2）开展日常节能监察，对企业使用高耗能设备情况、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任用履职等能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涉限企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察。日常监察企业名单中与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中重复的6家企业（见附件2表中备注栏“重复”）的日常监察，结合专项监察进行，有关市不再单独进行日常监察。

三、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

（一）任务分工。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由省节能监察中心负责，牵头抽调地方节能监察力量，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分组跨区异地监察，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用能行为依法责令整改。“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察由各设区市工信局组织开展，并由各市公布监察结果，对违规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全省日常节能监察由省节能监察中心负责指导督查，监察结果（汇总表、总结报告）由各市节能监察机构汇总上报至省节能监察中心。

（二）时间要求

- 1、2019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6月25日前监察并上报结果。
- 2、重点高耗能行业专项监察。9月18日前完成监察并报送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专项监察

工作总结、节能监察体制机制建设报告以及实际监察企业名单和监察结果等，并按工信部监察手册填报分行业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达标情况汇总表。

3、日常节能监察。10月底完成监察并报送实际监察企业名单、监察结果等。

(三) 其他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工信局要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此次下达的日常监察任务纳入本地区年度监察计划，结合推动复工复产情况，细化措施手段，明确目标进度，发挥市、县两级节能监察机构作用，高质量完成监察任务。省节能监察中心要抓紧制定重大工业专项监察工作方案，做好与被监察企业所在地工信局衔接协调，按照工信部专项监察工作手册规范要求，有序开展监察工作，按期完成监察任务。

2、加强业务指导。各市要推进市县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省节能监察中心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监察程序和执法行为，加强节能监察优秀案例总结和宣传交流，提高业务技能和水平。鼓励各地加强节能监察信息化建设，推广用能设备产品、设备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在线核对、能耗指标自动核算、节能监察结果在线填报等方式，推动节能监察更加准确高效。

3、严格依法行政。各市工信局和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严格依法行政，确保程序规范、结果准确。对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要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节能监察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政规定，规范执法行为，秉公执法，树立依法行政、公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4、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工信局要向社会公开节能监察工作情况，依法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研究探索将节能监察执法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用能单位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发挥节能监察的督促约束作用。

附件：1、2020年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企业名单

2、2020年省“双随机、一公开”日常节能监察企业及监察人员名单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8日

原文链接：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0/6/17/art_6278_9216317.html

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组织开展2020年工业节能诊断云启动活动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间：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3日，在国家节能宣传周期间，自治区工信厅组织开展了2020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云启动暨线上培训活动。自治区、盟市、旗县区工信系统节能工作管理人员和重点用能企业负责人、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共计370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本次活动以“绿水青山，节能增效”为主题，邀请了中国绿色制造联盟对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和节能诊断服务平台填报进行了讲解，详细介绍了工业节能诊断的服务程序、服务内容、报告编制、平台信息填报等工作。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介绍了钢铁、化工等行业节能诊断典型案例和经验。参会人员就节能诊断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

工业节能诊断是对企业工艺技术装备、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体系开展的全面诊断，有利于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查找节能潜力，提升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在去年对

12个行业113户企业进行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的基础上，今年我们将组织区内外24家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277家重点用能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通过创新工作模式，继续深挖工业节能潜力，进一步帮助企业实现降本增效，全面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推动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关于公布2020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20年7月7日

各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各重点用能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总量超过全市能源消费总量40%，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对提高全市能源利用效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2020年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

2020年，全市共有534家重点用能单位（详见附件）。其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0000吨（含）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252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000吨（含）至10000吨（不含）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282家。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和审核

2020年7月31日前，重点用能单位完成本单位用能状况分析、评价，并登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点击进入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报送系统（以下简称“报送系统”），在线填报和报送2019年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要求，为确保相关工作中严格保守国家秘密，重点用能单位在填报和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时应不含涉密事项（包括保密项目、保密部位等）的能耗。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含）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本区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含）至10000吨（不含）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工作应于2020年8月14日前完成。

（二）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2020年7月24日前，新增重点用能单位以及能源管理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重点用能单位，需通过报送系统在线填报和报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表。2020年7月31日前，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完成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工作。

（三）“万家”重点用能单位相关工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要求，除“百家”和“千家”以外的重点用能单位均纳入国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

进行管理。请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尽快分解本地区“万家”重点用能单位2020年节能“双控”目标。国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由于破产、兼并、改组改制以及生产规模变化和能源消耗发生较大变化，或按照产业政策需要关闭的，由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名单进行调整，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市发展改革委将“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调整情况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将各区对“万家”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纳入各区政府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四)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将对新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和能源消费统计等相关工作开展在线专题培训。各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应加强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和能耗分析，及时将重点用能单位关停并转、能源管理负责人变化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2020年7月8日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PVai6XntZQhsQvJoSlXkg>

认证认可

《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解读

来源：资源环境研究分院 时间：2020年7月6日

一、本标准的提出

中国是世界上快递业务量最大的国家，2019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超过637亿件，同时预计在一定时期内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快递业的高速发展在为生产生活增便利，为消费市场添活力的同时，也消耗了大量的包装材料，据统计快递行业一年使用的包装材料达到928万吨，其中纸箱和封套等纸类材料达到835万吨，占比约为90%；塑料类包装材料如塑料袋、胶带等约为74万吨，占比约为8%。由于目前大量使用的快递包装无论是在可降解、循环等环保材料的使用上，还是在回收、处理与循环利用上均存在难以克服的困难，不但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环境污染。因此如何实现快递包装的绿色、环保、可持续成为了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2019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专门对快递包装等新兴问题予以规定，提出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鼓励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优先使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就《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将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胶带这三种快递业中大量使用的封装用品列为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类别。

在限制使用的同时，推动快递业的绿色化包装一直是政府、社会关注的焦点。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广绿色包装，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2017年11月，国家邮政局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质检总局、国标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提出要突出创新引领，强化法制保障，加强部门协同，推动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快递业包装治理体系。在这些文件的指引下，截止目前我国已制定发布快递产品、技术、管理、设备方面的国家和行业标准40余项。其中有10项是直接针对快递包装产品，特别是在2018年对GB/T 16606《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进行了修订，强化或新增了减量化、生物分解性能、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方面的要求，充分体现了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的环保理念。

但由于存在以下几方面的原因，现有标准仍不足以支撑开展快递包装产品的绿色评价与认证工作：

（一）国家标准覆盖的产品类别有限。快递行业常用的封装用品有运单、封套、纸箱、塑料袋、编织袋、胶带和缓冲物等七大类别，但是GB/T 16606《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只包括封套、包装箱和包装袋三个部分；

（二）绿色产品评价与认证工作的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绿色产品认证需要依据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开展，相关标准的制定由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负责组织与协调。截止目前，已发布13项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但是针对快递封装用品的评价标准尚未制定；

(三)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要求。根据 2017 年发布的 GB T 33761-2017《绿色产品评价通则》统一了绿色产品内涵和评价方法，建立了覆盖资源、能源、环境、品质四方面属性的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具体产品的绿色评价标准都要按照通则要求进行制定。

为支撑快递行业绿色包装认证工作的开展，《绿色产品评价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由国家邮政局提出立项申请，经过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审核通过，国家标准委下发项目计划号为 20193969-T-443。该标准项目由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62）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起草。

二、本标准的研究制定过程

2019 年 2 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合作起草了《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草案。

2019 年 3 月-11 月间，标准起草组开展了国内外包装、快递用品等调研，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

2019 年 11 月，国家标准委召开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立项评审会，通过了《绿色产品评价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立项申请，并进行了立项公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62）在北京召开了《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草案专家研讨会，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形成的三种分类思路和标准框架内容进行了介绍。通过专家研讨，确立了以材质为主、功能为辅的快递封装用品绿色产品评价分类思路。

2020 年 1 月，《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正式立项，该国家标准项目由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62）归口，项目计划号为 20193969-T-443。

2020 年 2 月间，标准起草组基于专家讨论会确定形成的标准框架体系，结合快递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形成《绿色产品评价快递封装用品》征求意见稿，并起草了标准编制说明。

2020 年 3 月，《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开始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和企业代表进行研讨。按照相关意见与建议对标准稿进行了完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初稿。

2020 年 5 月 9 日，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62）对《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送审稿进行初审，要求标准起草组基于初审会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完成标准送审。标准起草组按照初审会意见，进行了相关修改工作，最终形成了本标准送审材料。

2020 年 5 月 20 日，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与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62）在京联合组织召开了《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评审会并一致通过本标准的报批发布申请。标准起草组按照评审会及函审意见修改了本国家标准送审稿，最终形成报批稿。

三、本标准的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是基于 GB/T 16606《快递封装用品》等快递封装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已经发布的塑料制品、纸制品等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完成。除了涵盖封套、包装箱、包装袋、填充物、电子运单、胶带、集装袋等常见的产品，还包括了悬空紧固包装、可重复使用型包装等新型包装产品。相比 GB/T 16606《快递封装用品》等国家和行业产品标准，本标准主要

有以下几方面的区别：

（一）快递封装用品的分类

普通产品标准一般是针对单一产品制定，如包装箱、包装袋；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针对的对象是一个产品类别，如快递封装用品，塑料制品、纺织品。因此为了保证本标准能够指导具体的包装产品的认证工作，需要对快递封装用品进行分类。本标准在分类上采用了两种分类方式：一是按照使用次数将快递封装用品分为一次性使用型和可重复使用型，主要依据产品是否符合 GB/T 16716.3-2018 中第 5 章中关于可重复使用包装要求区分二者；另一种是依据产品的材质进行一级分类（分为纸类、塑料类、纺织纤维类和多重材料组合类），之后按照产品功能进行二级分类（分为包装箱、包装袋、胶带、填充物等）。在进行评价和认证工作时，首先由产品生产企业按照产品使用情况申明其产品是否符合 GB/T 16716.3-2018 中对重复使用包装的要求，如果符合按照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封装用品指标要求进行评价，不符合重复使用要求的按照材质分类进行评价。

（二）评价要求

本标准依据《绿色产品评价通则》要求，结合快递封装用品的情况提出了评价要求，只有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产品指标要求的才能被称为绿色快递封装产品。包括 GB/T 16606《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在内的多项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在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都是都作为基本要求出现，也就是说只有首先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的产品才能够进行绿色产品的评价与认证。相比去年发布的《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GB/T 37422）相比，《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范围上针对的是包括商品包装在内的所有包装产品，评价方法采用加权计分方式，思路上也要求从资源、能源、环境和产品四个方面进行考核，但在进行评价时需要依据具体的包装产品进一步确定指标和要求。本标准则聚焦快递封装用品提出了具体的指标体系和要求，只有全部符合才能被称为绿色快递封装产品。这样既避免了因主观评判可能引发的争议，也确保了绿色产品的先进引领水平。

（三）评价指标的设置

快递封装用品的绿色评价指标包括了资源、环境和品质三个方面的属性。没有能源方面的指标是由于快递产品不是用能产品，其使用过程不直接消耗能源，而其生产过程的能耗难以统计和验证。需要说明的是《绿色产品评价通则》所提出的四方面的属性是引导性而非强制，在进行指标选取时特别需要考虑评价和认证的操作性，所以如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能耗、水耗这些难以获取和验证的信息不宜设为评价指标。对于不同快递封装用品类别在设置指标时也突出了标准引领的思路，对各类产品的绿色化要求各有侧重，比如针对一次性使用的塑料快递封装用品，要求其相对生物分解率必须大于 90%，就基本杜绝了不可降解型胶带进入绿色产品序列的可能；对于可重复使用型产品要求其建立可运行的重复使用系统，并在这一系统中的循环次数不得小于 20 次。不对可重复使用型产品做生物降解方面的要求。通过这种方式引导行业研发可重复使用型产品，减少一次性快递封装用品的使用。

（四）为创新型产品的预设路径

由于本标准制定发布后将用于快递封装用品的绿色产品评价与认证工作。为了鼓励新产品的创新，给新型产品的应用与推广留下空间，本标准在制定时，一是按照材质对快递封装用品进行分类并设置评价指标。对于未明确提出的产品类别，可以分别依据其材质依据纸和纸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的绿色产品标准实施评价与认证，也就为新型产品成为绿色产品留下了渠道；另外，针对以悬空紧固包装为代表的多种材料组合类产品，以及可重复使用型封装产品，也单独提出了评价指标要求，鼓励企业进行相关类型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四、本标准的实施

本标准发布后将应用于快递封装的绿色产品认证工作。该工作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开展。建议快递封装用品绿色产品评价和认证工作在第一阶段首先针对较为成熟的产品类别开展工作。即优先对本文件明确提出的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等产品类别进行评价和认证。之后按情况逐步按照材质分类扩大认证产品类别。对于可重复使用型产品，建议在相关产品标准和可重复使用系统技术标准制定发布后，再开展可重复使用型产品的评价和认证工作。

第三方评价和认证机构在依据本文件制定认证细则时，需要与快递封装用品生产企业以及快递企业充分交流，协商一致，同时注意与各地限塑、减速行动和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进行协调。另外建议快递封装用品生产企业参考本文件，推动新型封装用品的研发与应用，积极参与绿色供应链建设项目，共同支撑物流和快递行业的绿色化转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0年6月25日

粤办函〔2020〕9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质量为王”的价值导向，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打造“广东制造”金字招牌，扎实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建立健全防护产品出口企业帮扶绿色通道。开展国内外防护产品产业链标准比对，制定快速响应国际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国内、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开展自愿性认证。收集、分析出口目的国（地区）防疫产品标准、认证、市场准入、技术法规等方面最新动态，为出口企业提供检测认证、计量校准、标准法规等一站式服务。采取线上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快速办理资质许可及出口相关手续。（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二、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以产业链为纽带，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大中型骨干企业，提升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指导、规范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团体标准评价，培育广东团体标准品牌，提升广东团体标准社会认可度，为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多优质团体标准。以先进标准助推研发成果转化落地，积极支持项目研发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形成核心技术和专利标准化的典型案例和成熟模式，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夯实产业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布局推动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纳入广东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支持在重点产业集群建立国家级和省级计量、标准、检测、认证专业机构。推动将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技术基础支出纳入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范围，依法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及其他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基础投入。鼓励社会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集产业协同研发设计、质量管理、标准研制和知识产权运用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税务局负责）

四、加强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帮扶。制定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为企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能力提供指引。鼓励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和知识产权等专业机构与产业集群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企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专利培育布局。检测认证、标准研制、专利审查等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研发人员建立沟通交流机制，联合开展质量创新和质量攻关，共享研发成果。支持优势产业聚集区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围绕重点产品设立“产品医院”，开展质量问题“问诊”“治病”，为产业发展和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一站式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建立“质量广东”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及时收集、响应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免费向企业提供质量专业知识网络培训，促进企业与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互动。（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以产业集群为基础，依托检测机构、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选取重点产品开展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比对研究，深入分析产品质量、品牌、知识产权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等状况，找准比较优势、产业通病和差距短板，指导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六、优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开展产品质量问题“清零行动”，对监督检查不合格、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实施重点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许可等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倡导“优质优价”“物有所值”，将质量标准要求落实到政府采购全过程，支持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用法律、行政和市场手段，引导市场主体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开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建立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将生产者、经营者（含销售者、电商平台、市场开办者等）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检验检测、认证、质量品牌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认证结论、不履行有效跟踪法定义务、违规开展评价等违法行为，纳入相关市场主体及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七、打造广东制造金字招牌。优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制度，支持地级以上市政府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逐步扩大政府质量奖评审领域，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集群设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支持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国际贸易平台和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推介广东产品，推广广东标准，讲好广东品牌故事。（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提升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能力。强化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开展企业经营合规管理标准体系宣贯，引导企业加强经营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国际交流合作，鼓励检测认证机构取得更多境外资质认可，降低企业出口交易成本。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援助

对象的知识产权援助制度，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局和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针对我省重点出口产品和主要出口国（地区），支持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等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翻译和评议，开展出口产品境外被召回、通报、退运等相关信息监测，为企业产品出口提供预警信息和解决方案，降低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风险。（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九、增强广东标准化工作国际影响力。加快推进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发挥广东产业化优势和港澳国际化优势，联合开展国际标准和湾区团体标准研制，推动港澳地区更多领域和产品适用国家标准，支持港澳地区先进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和湾区团体标准，在重点领域实现“同一个湾区，同一个标准”。争取更多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落户广东，在重点领域创新设立以国际标准化专家命名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室，以支持成立“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技术联盟、“一带一路”生命科技促进联盟为试点，推动我省在行业规则“无人区”具有国际化优势的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国际标准化组织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承办、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其参与国际标准化制修订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我省优势特色行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强化人才培养和资金保障。加强质量标准专业知识培训，将质量管理、标准化等基础知识等作为我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基础课程。在全省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遴选培育一批制造业质量标准领军人才。支持我省标准化专家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交流任职，吸引国外标准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交流。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商请省委组织部负责）

原文来源：http://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3023768.html

专家观点

中国工程院院士杜祥琬：能源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能源报 时间：2020年7月16日

能源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我国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高质量能源体系的支撑，“能源革命”新战略应运而生。“能源革命”意味着，我国能源必须有质的变革、革命性的创新和转型。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中，能源消费革命意味着由粗放、低效走向节约、高效；能源供给革命意味着由黑色、高碳走向绿色、低碳；能源技术革命是消费革命和供给革命的支撑；能源体制革命则是成功的保障。“能源革命”的思想是在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是我国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其目标是建成我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在改革开放之初，我国注重能源发展的量，并未强调能效的问题。进入本世纪后，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一次能源消费曾呈现不寻常的高速增长态势，近年来，以能源强度、碳强度列入考核指标为标志，从消费端将能效列入国家五年计划指标和地方考核指标，能源消费弹性系数逐步下降（见表1）。

表 1.能源消费弹性系数的变化

| | 十五 | 十一五 | 十二五 | 十三五 |
|----------|------|------|------|-----------|
|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 1.25 | 0.59 | 0.45 | 0.42 (预计) |

能源弹性系数的下降，意味着能源强度的下降，是开始改变粗放型发展的表征。我国的能源强度（单位GDP消耗的能源）在2010年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倍，近十年来逐步下降，但2018年仍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5倍（生产了全球15%的GDP，消耗了全球能耗的23%）。

能源强度仍然偏高的原因主要是高耗能产业占比仍然过高，产业结构调整尚不到位；技术水平不够节能高效；再加上诸多的浪费。我国节能提效潜力巨大，例如燃煤电厂，每供1千瓦时的电力，1978年平均消耗煤炭471克，2018年已进步到只消耗308克，而我国先进的上海外高桥三厂，只需270克煤炭。如果全国的燃煤电厂都达到这个水平，则发电用煤就可以节约12%

之多。

如果我们的能源强度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且不说先进水平），则每年可节省 50%的能源消耗，约为 15 亿吨标准煤。因此，节能提效是中国能源战略之首，效能是一个国家能源体系先进性的标志。能源转型，首先要向节约、高效转型。

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

全球一次能源结构变革的三个历史阶段是：煤炭为主阶段→油气为主阶段→非化石能源为主阶段。1913 年，全球一次能源中 70%是煤炭，经过几十年的转型，进入了油气为主阶段，目前全球一次能源中，油、气总和的占比超过 50%。世界各主要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表明，再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一次能源结构将走向非化石能源为主的阶段。

与全球不同的是，定量的评估表明，我国不会有油、气为主的阶段。中国一次能源结构变革的三个阶段是：煤炭为主阶段→多元发展阶段→非化石能源为主阶段。现在，我国能源进入了多元发展阶段，煤炭、石油、天然气、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协调互补、此消彼长、逐步转型。通过几十年电气化、智能化、低碳化的努力，走向非化石能源为主的阶段。

当前阶段，重点要做好以下两件事：

1、坚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战略方针。

煤炭作为能源的利用，应主要用于发电。目前，中国的煤炭消耗中，约一半用于发电。燃煤发电目前是中国电力的主力，煤电的高质量发展，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作为供电主力，做好洁净、高效的技术升级改造。如前所述，以先进企业为标杆，煤电节能、高效潜力不小。我国煤电厂近年来每年的运行时数只有 4300 小时左右，开工率不足，应不再扩大装机规模，而在洁净、提效上下功夫；

二是，部分煤电厂需做好灵活性改造，为间歇性新能源调峰，助推可再生能源上马，这是煤电的新使命，政策上应予鼓励支持。

中国煤炭消耗的第二个去向是散烧煤，这是最污染且低效的。应明确因地制宜，以各种清洁取暖尽快替代散烧煤，这也是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

煤炭消耗的第三个去向是工业用煤，特别是高耗能产业用煤。中国的高耗能产业已经饱和、甚至产能过剩。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之一就是调整产业结构。同时，随着技术进步，单位产品的能耗（如吨钢煤耗）每年也在下降。所以工业用煤总量也呈下降趋势。

煤炭消耗的第四个去向是煤化工。煤化工种类多，用作能源转换的煤化工，如煤制油、煤制气，作为技术储备，我国已有一定规模的安排。基于经济性和气候安全的考虑，不宜再扩大规模。煤炭是富含碳元素的宝贵资源，用作生产高端化工产品的原料是合适的。

综上所述，清洁、高效将使煤耗总量逐步减少，这是煤炭技术进步作出的新贡献。

2.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是本国可以掌控的能源，不受国际地缘政治变化的影响，是能源供给安全的要素。绿色的可再生能源还是能源环境安全的要素，同时，低碳的可再生能源又是能源气候安全的要素。

高比例发展可再生能源是完全可行的。

首先，丰厚的可再生能源资源是中国能源资源禀赋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献给出，我国技术可开发的风能资源约为 35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的太阳能光伏资源约为 22 亿千瓦。而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已开发的风能装机为 2.1 亿千瓦，光伏已装机 2.04 亿千瓦，均不到技术可开发量的十分之一。如果再加上资源可观的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还有海洋能、太阳能热利用、固废

能源化等，我国可再生能源的资源量是足够丰富的。

第二，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可行性，已为国内外的实践所证明，与之相关的多种储能技术也在迅速进步。至于可再生能源的间歇性，通过储能、调峰等技术是可以解决的。

第三，高成本曾经是制约非水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障碍，近二十年来，风电和光伏的成本下降了几十倍。经济可行性已被市场认可。

根据已有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中占比的变化如表 2。

表 2.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

| | 2020 | 2030 | 2050 |
|---|------|------|------|
| % | 15% | >20% | ~50% |

高比例非化石能源将为我国提供绿色电力、绿色氢气、低碳供暖（冷），使我国以更经济的方式，实现更高水平的绿色发展。

东、西部能源供需格局的优化

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也体现在我国能源空间格局上。中国的东部是用能大户，西部是产能大户。通过西部发展经济来提升消纳能力，东部增加产能的能力，可缓解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东部地区可以将“远方来（如西电东送）”的能源与“身边来”的能源相结合，高度重视发展和调动身边的能源。我国中东部地区技术可开发的海上和陆上风能资源量有 11 亿千瓦，集中式加分布式太阳能可开发量有 9 亿千瓦。而中东部已经开发的占比不到技术可开发量的十分之一。倘若中东部省份把身边能源调动起来，结合远方来的能源，不仅使发展更平衡和充分，而且自控水平和安全性更高。经济性方面，经过天津大学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组测算，与西部发运送电的度电成本相比，东部自发电更便宜。

再考虑到生物质能、地热、水电、核电和天然气，东部能源高比例自给是完全可能的。考虑到东部的储能、节能技术和信息化技术较为先进，煤电在提供电力的同时，以灵活性改造起到调峰作用。我国东部由能源“消费者”变成能源的“产消者”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我国中东部能源做到高比例自给，可缓解“西电东送”和“北煤南运”的压力，对国家经济和能源发展的全局是有利的。

能源空间格局的优化与能源结构的优化显然是相耦合的，它们必将共同推动中国的能源转型。

集中式与分布式结合将改变能源系统的模式

过去长期习惯集中式概念。近些年，发展光伏、天然气、风电、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分布式能源，已经成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内容，分布式的重要性日益受到人们重视。

分布式能源是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分布式能源的技术进步和应用推广将极大改变传统的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消费模式。这不仅是能源、电力的重大变化，而且有助于城乡一体化能源转型。低碳能源网络（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天然气），不论是农村还是城市，都可以由集中式的大电网和分散的微网进行互动。微网可以通过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把星罗棋布的自发电小产能和储能进行管理，虚拟电厂（VPP）的概念应运而生。大批 VPP 可减轻集中电网的负担。

未来，一系列低碳能源网络和智能化的大电网、大能源基地结合起来，配电网中的分散发电和有源负荷将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更多电力用户将由单一的消费者（consumer）转变为能源生产型消费者，即产消者（Prosumer），寓电于民，可培育大面积产消者。产消者依托互联网和现代信息通讯技术，把分布式电源、储能、负荷等分散在电网的各类资源聚合，进行协同化运行控制和市场交易，对电网提供辅助服务。

另外，走向现代化和美丽中国所面临的垃圾围城、垃圾围村难题，可以通过固废资源化利用解决。垃圾、固体废弃物，通过分布式利用，如堆肥、沼气、焚烧发电等进行资源化利用，成为可再生能源之一。一旦我国有了大批的产消者和 VPP，它们将创造电力系统的新形态，中国能源的局面将会发生革命性的变化。

河南省兰考县被选为能源革命试点县，他们实际操作的是分散式风电、与建筑结合的光伏、生物质气、地热、储能、垃圾发电。三年来的实际效果已证实了上述思想的可行性。

分布式与集中式结合，将增强各地能源的自供能力和韧性，有利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这也是新冠疫情给我们的启示之一。

能源与信息技术的结合改变能源业态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信息技术得到迅猛发展，全球经济社会正在形成新的发展图景，数字经济作为新生业态正在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世界各国和企业纷纷开启数字化转型。

在此浪潮下，“大云物智移”等数字化技术日益融入能源产业，重塑能源业态。能源、电力、互联网技术相结合，构成能源物联网（IoT），实现横向多能互补、电热协同，纵向源、网、荷、储、用、服、管协调优化，具有全面互联、全面感知、全面智能、全面协调特征的新型能源生态体系（智慧能源）。

人工智能 AI 技术与能源领域也在结合。这个结合就是一个多能能源服务业，提高能效和高质量个性化服务是其特征。能源业要成为能源业+能源服务业，不仅提供能源，还有服务，而且服务的功能会越来越强，无人管理的风场、光伏电站会越来越多，都离不开数字化的支撑。这是需求侧推动的供给侧能源革命。

能源转型是产业革命的一部分。能源转型具有长期性、艰巨性，但方向是清晰的，需要立足现实，放眼未来。上述五个方面涉及一些观念的革命，能源观的创新将引领能源革命，共同成就能源的新常态、高质量、新体系。

绿色金融

三部门就《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时间：2020年7月9日

为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支持项目和领域，依据《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征求意见稿要求，各相关单位要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为基础，结合自身领域绿色发展目标任务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好绿色债券对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支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征求意见稿指出，对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发布前已处于存续期或已核准、已完成注册程序的债券，在绿色债券认定和资金投向仍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和《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有关适用范围执行，并自下一次信息披露开始报告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对于在发布前尚未获得核准或未完成注册程序的债券，适用《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

探索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特色发展模式

来源：人行研究局绿色金融 时间：2020年6月17日

作为全国首个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试点的城市，湖州市围绕“绿色项目、绿色智造、绿色普惠、绿色消费”四大领域持续优化绿色金融服务，在协同产业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打造全国绿色金融“标杆”方面走出了特色发展之路。

紧盯绿色重大项目建设。大东吴绿色建筑集成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50亿元，是湖州市首个集研发、设计、材料、生产、建造、装饰于一体的绿色建筑集成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湖州建筑材料生产企业重点集聚区，加速传统建筑业向新型绿色装配式建筑业转型升级。为解决工程员工到岗率低，部分项目恢复较慢问题，政府和金融机构及时协调解决，确保了复工复产达产，提前完成市重点绿色建筑项目。同时，兴业银行湖州分行向大东吴集团贷款1.8亿元，解决该基地建设资金难题。

创新绿色建筑信贷产品服务。湖州推动辖内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方式，对接绿色建筑产业。如浙江工业大学德清校区项目以“为学生提供健康、舒适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为定位，选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并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德清农商行向此项目发放绿色贷款1.3亿元，相关资金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筹集。又如湖州银行以绿

色核心企业为服务靶向,与环保型装饰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开发针对企业下游经销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产品通过线上申请,即时审批、即时提款、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为其经销商提供便利融资服务。

探索绿色保险服务绿色建筑模式。为降低绿色建筑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湖州人保财险率先在绿色建筑领域开展绿色建筑工程履约保险、绿色建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创新绿色能效保险、绿色装修工程保险、绿色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等,在监管部门指导和协会牵头组织下,联合浙商保险、中华联合、国寿财险等公司组成共保体,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防灾救灾效率,以科学的风险减量管理保障绿色建筑企业行稳致远。

支持绿色建筑改造升级。据数据分析显示,绿色建筑改造后一年内可平均降低物业运营开支的4%,预计5年内平均降幅可达9%。工商银行湖州分行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获取新建建筑绿色化建设、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相关信息,制定需金融支持的绿色建筑项目清单、技术支持企业清单,实现快速、精准、有效对接。同时开发“绿色购建贷”和“绿色建筑企业按揭贷款”两款主要绿色信贷产品,目前已有超千户企业与公司客户办理,贷款余额超10亿元。

绿色金融支持清洁供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展

来源:人行研究局绿色金融 时间:2020年4月30日

为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14次会议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对清洁供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2018年,人民银行研究局在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和贵州省贵安新区开展了金融支持清洁供暖试点,在江西省共青城市和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开展了金融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试点。2019年第二季度,四地继续大力推进试点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金融支持清洁供暖试点

(一) 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试点进展

人民银行长子县支行继续加强清洁供暖数据库建设,不断完善和细化反映金融机构支持清洁供暖情况和清洁供暖企业基本运行情况的两类指标,为清洁供暖资金供需双方有效对接搭建平台。目前,长子县辖内的6家金融机构和6家清洁供暖企业的信息已全部录入。

长子县金融支持清洁供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继续推动融资租赁模式落地,先后两次组织政府、银行和企业开展了研究探讨。

截至2019年6月末,长子县辖内金融机构支持清洁供暖企业的贷款余额为7444.67万元,较一季度末新增3949.88万元。其中,长子农商行新增2149.88万元,投向山西中能发电有限公司1699.88万元、长子县绿态养殖有限公司450万元;邮储银行长子县支行新增1800万元,投向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二) 贵州省贵安新区试点进展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关于绿色金融支持清洁供暖试点的指导意见》初稿。

2019年6月末,贵安电投公司与中诚信评级公司就绿色债券评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正在按中诚信评级公司要求补充相关材料。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二、金融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一) 江西省共青城市试点进展

5月29日，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昌中支、赣江新区联合召开绿色金融工作协调会，对畜禽“洁养贷”总体实施方案中的风险分担比例达成一致意见。赣江新区、共青组团、共青城市农商行按4:4:2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为加快试点进度扫除了阻碍。此外，共青城市政府各部门已就“洁养贷”配套办法正式发布文件，市金融办已印制经营权流转及抵押手工模板。赣江新区按会议要求下发试点函后，共青组团将正式出台“洁养贷”管理办法和试点方案。

截至2019年6月末，共青城市农商行共投放980万元贷款用于试点项目建设。其中，向罗宝山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用于购置污水运输车辆、建设污水处理池和购买污水处理设备；向江西黑八戒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80万元，用于猪舍改造、排污管重置及道路硬化。

（二）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试点进展

2019年6月，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衢州市活体畜禽抵押贷款指导意见》试点文件，进一步明确活体抵押贷款的操作流程、风险控制，进一步加大支农惠农力度，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促进畜牧养殖业繁荣发展。

龙游县农商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龙游支公司签定了《推进生物活体资产抵押贷款合作协议》，规定了双方的合作内容、合作方案及工作机制等。生物活体抵押贷款的操作细则包括项目试点合作总额度不超过一亿元、贷款定价客户综合信贷成本不高于年化8.0%、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单笔期限不得超过1年等内容。根据《推进生物活体资产抵押贷款合作协议》要求，龙游县农商行确定首批20户生物活体抵押贷款授信客户，首批授信金额2700万元，并于2019年5月22日向龙游县大约克种猪试验场成功发放全省首笔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贷款300万元，标志着“物活体资产抵押贷款”创新贷款产品正式落地。

农业农村局、保险公司、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启了政银保合作服务“三农”新模式，通过“互联网+”管理新方式，利用畜牧智慧云平台登记查询、安装远程监控实时掌握核对生猪存栏数、变动情况等，有效解决了抵押物管理难题。

截至2019年6月末，全县养殖户累计发放贷款56894万元，共惠及1328户，其中，生猪养殖户355户，贷款金额38960万元；禽类养殖户405户，贷款金额7000万元；淡水鱼养殖户414户，贷款金额7497万元；牛羊等养殖户154户，贷款金额3437万元。

政策法规链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7/10/content_5525614.htm
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2019版）》及《上海市2019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00630/20348b1adf354c9ab73b7a461c9ec0a9.html>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6/c7998813/content.html>
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节能监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https://mp.weixin.qq.com/s/oL0ZwqLgycVXaKmq--1QiA>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http://www.jms.gov.cn/html/zwgk/content/op_3bd94b2f-a263-4d76-b93b-3d9f05fe3049.htm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3019513.html
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gxt.henan.gov.cn/2020/05-06/1359649.html>
8. 关于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http://gxt.hlj.gov.cn/pages/AnnouncePage.aspx?PID=1&NodeID=10&PNodeID=0&ArticleID=17525&PageID=0&Name=>
9. 关于印发《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http://www.hljdep.gov.cn/tzgg/2020/03/26250.html>
10.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重点用水行业工业节水标杆企业选树工作的通知
<http://gxt.hlj.gov.cn/pages/AnnouncePage.aspx?PID=1&NodeID=10&PNodeID=0&ArticleID=19201&PageID=0&Name=>
11. 两部门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http://gxt.xinjiang.gov.cn/gxt/qzqd/201709/a9422ccb15c240fea7c5ba80e2fe64d4.shtml>
12. 关于印发《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2020版）》的通知
<http://fgw.sh.gov.cn/zgjil/20200608/e186fb40e413471eb32e3783c207f0f1.html>

关于和碳公司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是工信部正式遴选的首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碳减排预算报告编制、复核单位。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福州、上海、南京、广州、成都、合肥、太原、南昌、武汉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公室。完成15个省83个节能诊断项目，参与了多个省市级低碳课题研究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第三方碳核查及复查、能源消费量核查、节能诊断、节能监察、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审计等节能服务、绿色制造综合服务、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低碳智库（低碳发展规划、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峰值预测）、低碳产品认证、排污许可咨询等。

十年来，和碳公司一直专注于节能、低碳、认证、环保领域。目前，和碳公司已经成为广东、江西、湖南、内蒙古、安徽、福建、四川、广西、贵州、山西、吉林、河北、黑龙江省和苏州市、南京市、无锡市等16省市碳市场主管部门授权的第三方碳核查机构，在相关省市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和培训工作，在江苏、安徽、内蒙古、江西、山西等地累计培训了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负责人和地方应对气候变化行业管理人员近3000人次，与化学工业出版社合作，组织出版《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实务》，该书已经被众多企业集团和地方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班选为培训教材，深受读者好评。公司研究团队起草了行业内第一个企业级全面节能诊断标准《全面节能诊断技术规范》（HTB001-2019），《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价技术规范》（HTB002-2019）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指南》（HTB003-2020）等企业标准，已在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建立的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公开发布。多年来，公司创刊并连续发行的月刊《和碳视角》，已经成为沟通主管部门和企业用户的桥梁，得到业界专家学者的广泛认可。

和碳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等机构的援外培训合作单位，自2011年开始为来自130多个国家的1000多名政府官员提供过碳交易培训。和碳公司是北京环境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等机构的战略合作单位。

借助与相关省市碳交易主管部门及绿色制造主管部门、大型央企、国企、金融机构，以及交易平台的深入合作，和碳公司将秉承集团化运营、专业细分服务的核心理念，努



力打造成行业内领先的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服务商，助力全国碳市场，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北京总部业务咨询电话：010-64165031 137 2000 6839

www.peacecarbon.com

特别声明

《和碳视角》期刊由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及专业从事碳减排项目人员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所得。本刊中信息及分析仅供参考，主办方不承担任何组织及个人因使用本刊而产生的责任。

《和碳视角》版权归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有，面向公司合作伙伴、客户、全国各省碳交易部分碳排放管控单位、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发行，未经书面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或发布，引用或转载请注明来源。



敬请关注：《和碳视角》微信平台

- 1、查找公众号：“和碳视角”
- 2、搜索微信号：peacecarbon
- 3、扫描微信二维码

联系我们：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10-64165031

安徽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223003

江苏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2434539

福建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6396952

山西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2738448

上海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728802

四川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64787069

广东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1065466

吉林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0549158

广西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83977

网址：<http://www.peacecarbon.com/>

E-mail：info@peacecarbon.com



为了更好落实低碳环保，我们将推广电子版发行，逐步取消纸质版发行。为了让您及时查阅《和碳视角》，更好地为您提供信息服务，请提供您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以便我们发行团队精准投放。个人信息请发送至公司邮箱 info@peacecarbon.com。

**敬请关注“和碳视角”微信平台
每天为您准确、及时地传递行业热点资讯
您也可以登录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peacecarbon.com/>
了解更丰富全面的碳市场信息。**

